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YONGN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期(总第3期)

#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 锋

副主任：刘志刚

委员：赵文生

张 昊

王旺庄

吕正芳

赵 静

2019 年 第 1 期

(总第3期)

2019年3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8〕247号) ..... (3)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整改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工作方案通知

(永党办发〔2019〕23号) ..... (14)

###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永宁县2018年民生

工作完成情况与2019年民生工作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号) ..... (2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

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5号) ..... (43)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望远工业园区涉水工业企业  
废水达标排放整治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0号) ..... (4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  
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2号) ..... (4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为民办实事  
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4号) ..... (5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  
职业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6号) ..... (58)

###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  
的通知

(永政规发〔2019〕1号) ..... (64)

主 编：赵文生

责任编辑：吕正芳

孟庆禹 高峰华

马志睿 俞 婧

马培瑶 张晓丽

李嘉斌 王倩莹

张 斌 杨鹏飞

李 丹 蒋 波

栾永强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永)字2019第0801号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永宁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8〕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

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是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知》(银政发〔2018〕16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大力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强化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狠抓臭氧防控和秋冬

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明显降低颗粒物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 目标指标。2020年空气质量考核指标达到自治区、银川市考核要求；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80微克/立方米、35微克/立方米，分别较2017年目标下降15.7%、7.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以上数据均为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重污染天数均达到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考核指标要求，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三) 重点区域范围。重点区域范围是指永宁全域。

## 二、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四) 优化产业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制度，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全县不得新建、改（扩）建电解铝、铁合金、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炭等重污染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县城建成区及望远工业园区不得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火电（含企业自备电厂）、炼焦、煤化工、有色、电石、铁合金、石化、活性炭等新增产能项目；全县不再引进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生物发酵等重污染类新建项目，现有保留企业改扩建项目不得扩大产能。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望远工业园区必须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后评价，未完成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县审批局不得批准其园区内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

局、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国土局、环保局，各乡镇（街道）

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2018年年底前完成搬迁工作方案编制和报批，列出退城搬迁企业清单、时间表、路线图。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而整改不达标的大型企业2018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2020年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2020年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财政局、环保局、安监局、国土局、住建局

(五)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钢铁、水泥等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规定“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县域内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各乡镇（街道）

强化工业园区企业清理。对望远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进行逐一排查，将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备、超标排放和长期不生产的企业列入清理清单，责令限期搬迁。望远工业园区在2018年年底前提交园区企业清理清单和实施方案，2020年年底完成工业园区企业的清理工作。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安监局、国土局、住建局

(六)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和“僵尸企业”清理，深入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年底前实现阶段性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局，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市监局、国土局

实施分类处置。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范围内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列入淘汰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局，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市监局、国土局

(七)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到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审批局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发布《关于银川都市圈范围内火电钢铁

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达到特别排放限值。2020年，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年底前，全县水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8年年底前，完成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行园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推动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和提质增效，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对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查工业园区供热（汽）情况，工业园区充分依托现有火电企业，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制定集中供热（汽）实施方案。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纯凝发电机组以及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供热改造，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环保局、农牧局（科技局）

(八)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

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动壮大绿色产业规模。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农牧局（科技局）

### 三、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九）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县发改局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部门、各单位、各重点企业。到2020年，全县完成银川市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指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严格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新建耗煤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审批局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切实降低燃煤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有序发展风电，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条件下，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在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及民用住宅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积极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2020年，全县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达到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目标任务。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财政局

（十）大力实施清洁取暖。调整优化城市供热规划，到2020年，全县城镇集中供热范围进一步扩大。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总体部署，2018年年底制定印发《永宁县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并分年度组织实施，确保全县群众安全取暖过冬。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依据实际情况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供暖工程。具备太阳能、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太阳能、地热供暖开发。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区域，将推广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市监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抓好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落实《自治区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加大天然气供应和推广力度。积极争取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气企业的衔接协调，多方引进天然气气源，提升全县天然气实际供应量和保障能力。加快天然气城市管网和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县形成不低于3天用气量的地方应急储气能力，城燃企业形成不低于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坚持“民生优先”，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坚持“以气定改”，在落实气源的情况下有序推进“煤改气”。推进城镇居民、公共服务等领域“煤改气”，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或不具备清洁燃料供暖条件的区域，可以采用独立式燃气壁挂炉进行采暖。到2020年，全县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7%。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财政局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优先给予支持，统筹协调

“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国网银川电力公司永宁分公司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国土局

(十一) 强化散煤煤质监管。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探索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全面禁止劣质散煤销售。加快推进散煤治理，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市场监管、环境保护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重点用煤单位实现抽检全覆盖，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县环保局对重点用煤单位煤质进行抽检，县市监局对环保部门移交使用不合格煤炭的使用单位涉及管辖区生产或销售企业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十二) 实施燃煤电厂专项整治。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加大燃煤自备电厂改造和淘汰力度，全面开展小火电机组排查工作，建立清单和台账。2018年年底以前，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环保局、市监局、安监局，各乡镇（街道），国网银川电力公司永宁分公司

(十三)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县城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一律禁

止新建燃煤锅炉、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区域一律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建成区内4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力度，2020年，全县建成区基本淘汰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县市监局、环保局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加快燃煤锅炉的环保设施改造力度，所有燃煤锅炉必须全部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2018年年底以前，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年底以前，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建成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稳步推进城市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取消分散燃煤锅炉。2018年年底以前，配合银川市完成“东热西送”永宁段工程。2020年年底以前，重点区域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

(十四) 全面推行绿色建筑。严格执行65%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推行绿色建筑。2019年起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效率达到55%；2020年新建建筑

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5%。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十五)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落实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加大公转铁建设项目支持和补贴力度，将建成区内货运量比较大的重点企业优先纳入公转铁运输企业名录。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发改局，运管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十六)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通过经济补偿、限行禁行、严格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运管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

(十七) 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监局

强化在用车监管。强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

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辆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OBD，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局、市监局、运管所

严格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2019年年底以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面实施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市监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局、运管所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8年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完善建成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入建成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厉处罚，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农牧局、城管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十八) 实施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局、运管所

(十九) 加强油品监管。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国五汽、柴油全覆盖。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发改局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2018年年底，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发改部门联合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到2020年，全县油气回收治理率稳定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市监局

(二十) 建设绿色交通体系。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出台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优先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到2020年，基本形成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完善优化公交线路，加密公交车辆频次，建立覆盖全市便捷的公交系统，继续完善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快速路、辅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到90%以上，为群众绿色出行创造条件。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交通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运管所

####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深化面源污染治

理

(二十一) 推进城市绿化建设。制定实施三年城乡生态绿化行动计划，强化外围防沙治沙和荒漠化治理。实施贺兰山东麓浅山区造林绿化、葡萄酒长廊生态防护林、黄河护岸林、典农河湿地景观绿化等生态绿化工程，保护“母亲河”，守护“父亲山”。加大全县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区域扬尘。在建成区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到2020年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城乡造林绿化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县国土局、住建局、农牧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二) 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18年年底，全面完成全县范围内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摸底排查，建立整改整治矿山企业清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主管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2019年年底，完成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巩固深度整治成果。2020年年底，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

牵头单位：县国土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三) 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8年年底前, 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 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 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 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情节严重的,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 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 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 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 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2020年年底前, 县城达到80%以上。严控渣土运输车扬尘污染, 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 严肃查处渣土车不冲洗、不遮盖等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运输砂石料、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必须采取密闭措施, 未密闭上路的, 一律不得运营, 县城管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运营资格, 对驾驶员采取罚款、扣分等处罚措施。

牵头单位: 县住建局、城管局

配合单位: 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公安局、交通局、环保局、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二十四) 加强秸秆和氨排放管控。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坚持堵疏结合,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银川市下达的量化考核指标。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 强化各乡镇秸秆禁烧主体责任, 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 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

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 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 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 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应用, 对出现着火点乡镇进行通报, 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到2020年, 全县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牵头单位: 县农牧局

配合单位: 县公安局、城管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力争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 提高化肥利用率, 到2020年, 全县化肥利用率达到银川市下达的量化考核指标。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 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 2020年年底前, 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氨源排放治理。

牵头单位: 县农牧局

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六、实施专项治理行动, 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二十五) 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污染专项治理。制定并实施年度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聚焦重点领域, 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和重点企业, 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着力减少重污染天气。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统筹调配全县执法力量, 实行联合执法、定点督办,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 县环保局(蓝天办)

配合单位: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二十六)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理。制定并落实国家、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统筹油、路、车治理, 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 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

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自治区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市监局、运管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环保局、财政局

(二十七)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全县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监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八)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查工作，2018年年底结合环境统计初步建立全县VOCs排放基数。核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情况，加大制药、农药、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深化恶臭问题整治，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继续保持对重点区域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减排任务。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环保局、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各乡镇（街道）

### 七、强化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九) 健全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蓝天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三十)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强化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气象局

(三十一) 细化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全县和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统一的减排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相关单位及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在冬防期（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钢铁、铸造成工、铁合金、活性炭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焦化、有色、煤矿及矿石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交通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环保

局，各乡镇（街道）

#### 八、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三十二）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建立完善政策标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时研究修改制定工地扬尘控制、无煤区建设、煤质管控等方面的工作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监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发改局

（三十三）建立完善经济政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财政政策与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健全以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县、乡（镇）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将全县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每年保持适当增幅。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等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建设的可持续性。加大对火电、燃煤锅炉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自治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环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拓宽融资渠道。统筹县级环保罚没收入、排污费税收、空气生态补偿款、上级和本级预算资金，推进县级环保基金的设立，实施滚动使用。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加大对节能环保项

目资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合同环境服务，推进第三方环境整治。引导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定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积极支持金融机构承销绿色债券，拓展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融资渠道。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金融办）、财政局，经合中心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

####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三十四）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认真落实《宁夏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规划实施方案》要求，望远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体系。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环保局

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全面排查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2018年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将排气筒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年年底前，全县基本完成。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制度。配合自治区完成县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保证环保责任考核的客观公正。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机构监管，以“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为责任追溯基本原则，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对比、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配合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

据弄虚作假行为。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市监局

(三十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研究。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汇聚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等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开展大气重污染、臭氧污染成因和控制路径等科学研究，以及VOCs排放控制及监管技术的研发。常态化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物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农牧局（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气象局

(三十六)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

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及网格化环境监管成员单位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道路运输部门督促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

黑加油站。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环保局、市监局

#### 十、主动担当作为，层层压实责任

(三十七) 压实领导责任。成立永宁县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是本单位行政第一责任人，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自治区、银川市部署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提升督查检查工作力度，确保攻坚行动顺利推进。

牵头单位：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十八) 压实考核评价责任。对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考核结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有关责任单位未全面落实工作职责而影响区、市对我县年终考核或终期考核的，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对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县绩效考核办公室、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三十九) 压实监督落实责任。持续抓好中

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配合自治区开展自治区级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督察查处、反馈机制，加大对全县各单位环境保护督察问题落实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抽调全县环境执法监管力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

牵头单位：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四十）压实环境信息公开责任。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及时公布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四十一）压实舆论宣传责任。坚持全民共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主动参与、积极作为。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引导绿色生产。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教育局

##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整改落实国务院第五次 大督查反馈意见工作方案通知

永党办发〔2019〕23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整改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 永宁县整改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 反馈意见工作方案

按照《银川市整改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银党办发〔2018〕2号）要求，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强化整改责任落实，扎实做好整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和反馈意见，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扎实做好各项整改工作

国务院大督查是对我县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我县找问题、查不足、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动工作落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的一次有利契机。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国务院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检验干部“四个意识”强不强的试金石，结合中央巡视、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兼顾，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主要目标任务：一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按照“控制新增、化解存量、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举债程序，控制债务规模，争取用1-2年时间将风险指标拉回警戒线内。二是大力实施生态立县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破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瓶颈，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中央审批服务便民化决策部署，全力做好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验收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水平和质量再提高。四是强力推进

“科技强县”战略。建立人才信息库和灵活流动机制，加大企业急需人才的引才育才力度，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有效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五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抢抓中央关于支持西部地区发展的战略机遇，深入落实扩大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科学谋划、包装储备一批投资强度大、经济效益好、牵引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六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增强优质公共资源有效供给。加大棚改力度，妥善安置被拆迁群众，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二、整改任务、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部分市县政府债务风险较高，银行不良贷款增加”“永宁县债务风险指标超出风险警戒线”问题。

### 整改措施：

（1）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借新还旧进行偿还。针对限额内到期的置换债券，争取自治区财政厅在每年的发债额度中予以支持，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偿还到期的本金，缓解还债压力。

（2）全力狠抓财政收入，保障偿债资金来源。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按照“稳固壮大基础财源，培育做强新兴财源，强化收入征收管理”思路，主动协调解决税务征收困难，主动加强重点财源企业服务，主动向上级汇报争取等方法措施，不断增加财政收入。

（3）盘活政府资产。2013年以来，我县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建成的中心村小城镇形成了大量商业用房等资产。要加大力度对商业用

房进行盘活，盘活收入用于化解债务。

(4) 增加土地出让收入。通过增减挂钩新增储备土地，用“招、拍、挂”的方式增加收入。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通过土地增减挂钩，对土地指标进行跨区域交易，收益资金用于化解债务。充分运用土地储备市场调控功能，进一步盘活土地资源，争取通过发放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化解部分债务。

(5) 拓宽化债资金来源。加大税源企业培育力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压减城市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新增财力优先保障清偿到期债务，逐步消化存量债务；依法处置国有经营性资产，盘活国有资产，所得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对具有一定经营收益的存量项目进行改造，多管齐下减轻财政投资压力，化解政府债务。

(6)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规范偿债资金管理，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不断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力争早日退出债务风险预警地区。

(7) 申请上级部门支持。根据我县当前发展需求，申请上级各部门在工业农业、扶贫等重点领域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缓解我县财政支出压力。

牵头领导：杨 锋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2月底前出台风险应急处置规定办法。

按照《永宁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处置预案》《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退出风险预警地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时退出财政部风险预警名单。

(二) “自主迁徙居民脱贫问题需要关注，多年来，自主迁徙居民面临诸多生产生活困难，包括户籍迁入难、宅基地确权难、土地经营权属不清、人口管理难度大、就医就学难。迁徙居民中还有大批贫困人口和潜在贫困人口，不少难以建档立卡，成为脱贫攻坚的‘夹

心层’”。

整改措施：(1) 制定《永宁县进一步推进解决自发移民户籍问题的实施方案》，解决自主迁徙居民户籍迁转和人口管理问题，确保自主迁徙居民享受相关政策。将户籍已迁入的自发移民纳入常住人口进行管理；对未将户籍迁入的自发移民，依据《银川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进行服务管理工作。

牵头领导：郑振杰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 深入调查研究，分类梳理，建立自主迁徙居民管理台账，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报请自治区研究。

牵头领导：张 勇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 对永宁县行政范围内的自主迁徙居民，凡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33号）确定的政策原则和条件的，按照《银川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所有权“两证合一”确权颁证实施方案》，到2019年12月31日前给予确权颁发不动产权证。

牵头领导：杨 锋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4) 重点对被纳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理和推送到相关信息管理平台上的居民，按照“三个一批”管理并提供“一站式”结算等服务，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提供健康扶贫服务和管理，重点做好93种重点、次重点疾病救治。对未纳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居民，继续按照属地化原则，对辖

区常住户及外来流动人口提供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及基本医疗服务。

牵头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强化对自主迁徙居民的技能培训，转变培训内容和方式，开展中长期培训，让自主迁徙居民户均掌握1-2项职业技能，确保培训1人稳定就业1人。

牵头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6) 按照现居住地建档立卡识别标准和识别程序和自治区自主迁徙居民“五个条件”要求，重点甄别错退、漏评、单老户、双老户、低保户及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坚决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应清尽清。

牵头领导：张 勇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县扶贫办于2019年3月底前完成摸排工作向市扶贫办报送结果。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需要在便民利民上下功夫”。

1. “事权下放与基层承受能力不匹配，基层单位承接下放事权较大”问题。

整改措施：(1) 全面自查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对已下放的事权进行“回头看”并仔细核查，对拟下放的事权多层次征求基层意见和建议。对干部职工和群众反映强烈、承接确实存在困难的审批事项，报请经市政府研究后由市级部门实施。(2) 加强政策宣传工作，畅通查询渠道，定期对审批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确保下放事权“接得住”。

牵头领导：杨 锋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 “银川市部分办事大厅窗口资源分配不合理，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未公示，自助服务设施形同虚设”问题。

整改措施：(1) 优化办事大厅窗口配置，通过新增办事窗口、设立综合窗口、推行联办窗口、设置应急窗口等措施，确保办事大厅窗口资源合理利用，提高办事效率。(2) 加强政务公开，全面落实收费公示制度，重点查找政务服务事项收费依据、标准等信息是否依法依规公示，对未及时公示的立即整改。(3) 对现有自助服务系统、平台、设施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查找、清理无办件量、无实际功能用途的自助服务设备。(4) 依托24小时便民自助服务终端，对接各行业现有自助服务系统，纳入多种便民服务事项，健全完善便民自助终端服务功能。

牵头领导：杨 锋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3. “‘信息孤岛’依然存在，审批部门之间的审批信息尚未实现共享，群众办事存在重复提交材料”问题。

整改措施：(1) 积极对接上级审批部门，建立和完善监督和反馈机制，形成统一的信息系统数据管理体制。(2) 配合自治区、银川市，逐步完成与自治区及银川市各部门的数据共享。(3) 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搭建政务服务“一张网”，加大对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的应用，在目前已经打通“政务云”与基层“民政云”“社保云”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协调区市部门，从顶层设计上打通信息孤岛。(4) 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加快解决堵点问题的通知》（宁政服发〔2018〕64号）规定，群众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办事，可自动提取身份证信息及打印功能，不需重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5) 严格要求各审批单位，能在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做到群众办事只交一套材料。

牵头领导：杨 锋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配合银川市完成市本级数据平台，并基本实现与自治区、市级相关平台的数据对接；2019年11月底前，配合银川市，通过数据的清洗、筛选，逐步实现政务数据信息共享互用。

#### 4. “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1）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双随机”抽查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2）探索开展“1+N”跨领域联合抽查，减少执法扰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3）完善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树立“宽进严管”的监管理念，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推行协同高效的监管方式，完善科学有效的监管规则。（4）联合实施惩戒，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果。严格落实国家38个部委联合签署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各部门协调配合，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达到联合惩戒促进企业诚信自律的目的。

牵头领导：袁雪祥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5. “工程验收不同步，存在搭车收费现象，天然气公司等国有企业存在垄断和价格不透明等问题；建设工程施工材料检测存在质检部门指定第三方检测且收费高，以及水、电、气安装由个别企业垄断，安装时间长，价格不透明”问题。

整改措施：（1）扎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政府行政行为、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清理废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从源头上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保障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降低水、电、气安装投入费用，加大反垄断联合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牵头领导：袁雪祥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强化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执法监督，根据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和举报线索，依法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和处理建议向社会公布；促使反垄断执法与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合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明确第三方检测的适用范围和方式，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确认标准、程序以及检测结果的公开机制和竞争方式。

牵头领导：袁雪祥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且长期坚持

（3）加快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引入市场竞争，建立相关服务企业事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压缩水、电、气报装、验收时间。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服务窗口，在单位网站或办事大厅公示所属行业服务事项收费目录，并执行动态调整。

牵头领导：杨 锋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6. “二手车市场管理混乱，一些企业存在出售税票和垄断经营现象”问题。

整改措施：依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行业发展秩序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51号）精神，建立二手车市场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永宁县二手车流通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二手车市场整

治，净化二手车交易市场。商务部门负责对本县二手车交易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进行备案管理，并督促企业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备案和信息的登记填报；审批部门负责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及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明确经营范围；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查验交易车辆相关信息及相关证件，严格二手车交易转移登记手续，依法打击非法经营者；税务部门负责对二手车交易税款征收和发票的发放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经营者。

牵头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科技创新能力不足，部分政策落地生效慢”。

1.人才引进等政策配套措施不完善，没有制定可操作的实施细则，一些企业急需的新型人才不在支持范围内。科技人才加快流失。科研人员要想获得更高的收入，只能挂多个‘行政头衔’，而干了行政以后，想干科研也有心无力”问题。

整改措施：(1)开展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才信息库，根据人才结构和实际需求，细化人才政策，建立人才、信息、需求相匹配的配套政策、流动服务机制。

牵头领导：刘 明、马 燕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

(2)将企业骨干人才和后备人才培养列入职业能力提升范畴，针对企业实施职业能力和岗位技能提升项目，结合职业建设和职业培训配套政策，开展人员培训工作。

牵头领导：刘 明、马 燕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3)精准开展高精尖缺人才认定工作，被认定的高精尖人才给予2-20万元的生活补贴以及住房保障等优厚待遇；实施“人才小高地”建设工程，经评审，每个小高地给予10-50万元的经费支持。

牵头领导：刘 明、马 燕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配合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科研设备购置优惠等政策配套措施不完善，没有制定可操作的实施细则”问题。

整改措施：(1)完善科研设备购置优惠等政策配套措施，优化采购服务流程，简化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专业设备、试验材料、耗材，实行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2)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牵头领导：张 勇

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五)“固定资产投资下滑，个别中央投资项目进展缓慢”。

1.“2018年1月-8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下降20.8%，国有控股投资下降20.6%，民间投资下降22%。1-10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下降20.2%，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同比下降23.9%，民间投资下降17.9%”问题。

整改措施：(1)加大项目调度力度。加大督查力度，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力促项目快速推进，早日投产达效。督促未入库项目及时入库，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形成投资实物量。紧盯国家及区市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加大“四争”工作

力度，争取谋划一批增动能、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

牵头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县经合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2月底前

(2) 狠抓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和优化整合，进一步强化望远工业园区的发展载体作用，明确发展定位，厘清主导产业，完善发展规划，结合园区定位和自身优势，做好建设项目对接和落地工作，发挥园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牵头领导：钱 冬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经合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建立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找准软硬环境不足，补齐交通等基础设施短板，在技术创新、金融服务、人才培养和引进以及文化、生活等软环境的营造上实现新突破，营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营商环境，增强吸引力和项目落地承载力。

牵头领导：杨 锋、袁雪祥、马 燕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且长期坚持

(4) 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全民招商、以商招商、战略招商、产业招商等多种招商方式，加快引进符合永宁县产业定位的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现代商贸物流、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商业地产等企业，争取签约、储备一批项目，引进、落户一批好项目。力争盈石物流、珠江投资、泊鹭通航小镇项目尽快落地开工。

牵头领导：袁雪祥

牵头单位：县经合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民间投资融资难，制约企业投资活

力”问题。

整改措施：(1) 积极利用大数据为民营小微企业增信。发挥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优势，建设民营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引导民营小微企业不断规范自身管理，提升诚信水平，提高民营小微企业融资能力。(2) 加快资本市场建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助推民营小微企业利用多形式、多层次资本市场解决融资问题，提高股权、债权融资比例；继续扩大民营小微企业挂牌企业数量，完善差异化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制度安排；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创业板”“中小板”上市融资。打造适应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特点的直接融资链，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融资和风险管理服务。(3) 加强政银合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断深化政银合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快创新。积极运用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直接降低企业贷款融资成本。通过发挥政府风险补偿增信作用，鼓励银行降低企业贷款利率上浮水平，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合作开展无还本续贷、循环贷等创新业务。(4) 完善体系建设，持续优化融资服务。鼓励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出适合中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产品。根据民营小微企业初创期、成长期等不同特点，相应确定信贷扶持重点、融资比例和融资方式。加快民营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尽快设立融资担保基金，通过股权股资、再担保等方式，大力支持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发挥政府背景融资担保机构的主力军作用。(5) 引导民营小微企业以行业协会、产业链为纽带，加强企业间信用协作，超越互保联保、相互拆借等传统模式，运用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私募股权等金融工具，共建共享融资平台。(6) 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完善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法律法规。加大县级财政对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建立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的财政贴息长效机制，将商业银行给予民营小微企业贷款的财政贴息，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激励更多的商业

银行机构给予小微企业贷款。建立健全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的优惠政策体系，强化扶持政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制定并出台相应配套的政策。

牵头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且长期坚持

3. “个别中央投资项目进展缓慢，部分中央专项转移资金安排的水利、公路项目，完工后拖欠工程款比较严重”问题。

整改措施：(1) 加快2018年实施的两个未完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018年千亿斤粮食项目）建设，强化调度工作，细化任务分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督查，及时解决参建单位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2) 全面排查我县实施的中央投资和转移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大配套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牵头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2018年中央专项转移资金安排的在建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六) “房产交易登记、用水报装、用电报装、用气报装4项营商环境调查指标全国排名较后”。

1. 反馈自治区“房产交易登记指标调查全国排名第15位”问题。

整改措施：(1) 缩减申请材料，减少审核环节，实现所有申请登记事项最多5个工作日，注销登记等事项即时办结。

牵头领导：杨 锋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2) 升级网上预约取号和微信预约、查询服务系统；调整档案资料为前置电子扫描，节

省权利人领证后等待归档时间，提高查询效率；在登记大厅增设档案自助查询机，提高便民服务效率；开设“绿色诚信企业大客户服务室”，提高服务企业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牵头领导：杨 锋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3) 对原有窗口及取号办理流程进行调整，完善不动产登记、税务、交易“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联办窗口，对原有档案调阅查询和登记受理窗口进行合并，设立无差别受理窗口，让群众只排一次队、提交一份材料、在一个窗口就可以办理业务。

牵头领导：杨 锋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4) 配合银川市，依托“互联网+”平台，构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加快研发不动产登记自助打证、不动产登记金融联办、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等系统，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服务接口规范及权限管理模块。

牵头领导：杨 锋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公安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 反馈自治区“用水报装指标调查全国排名第21位，用气报装指标调查全国排名第20位”问题。

整改措施：(1) 根据客户提供的上水接入报装资料，即时受理审核（即办件）。资料审核通过后的现场踏勘工作压缩为3个工作日，并现场出具接水方案。(2) 精简燃气业务办理环节，拓宽居民用户申请渠道，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燃气服务窗口设置，健全“一站式”办公、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

牵头领导：杨 锋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相关企业

完成时限：立即整改并长期坚持，2019年3月底前居民燃气用户申请开户安装受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为12个工作日。

### 三、整改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开展大督查是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的有力保障、抓落实的有力武器、推动发展的有力抓手，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提高站位抓整改，把抓好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强化“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全面加强整改工作组织领导，压实压紧责任，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整改上立说立行，落实上务求实效，全力以赴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

(二)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长效机制。各相

关部门一把手要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要各负其责，对照反馈意见，建立整改台账、紧盯完成时限，精准综合施策，强化工作调度，现场查验核实，统筹协调推进，狠抓整改落实，夯实整改成效。要举一反三，注重标本兼治，要把整改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把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落实科研创新制度等工作摆在应有位置，解决好长效问题，完善建立长效机制。

(三) 严格督查督办，狠抓责任落实。国务院、区市计划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适时开展“回头看”，并纳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内容。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进，全面掌握落实进度，对整改不主动、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实施销号管理，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永宁县2018年民生工作完成情况与2019年民生工作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现将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永宁县2018年民生工作完成情况与2019年民生工作计划的报告》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学习领会报告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2019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6日在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代县长 郝春明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永宁县2018年民生工作完成情况与2019年民生工作计划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8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我们经历了很多，走得很艰难，但也很坚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为目标，认真践行“三大战略”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凝心聚力抓改革、谋发展，全力以赴破难题、保民生，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3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0.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62亿元，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577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947元。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聚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在克难攻坚中砥砺前行。

世界500强京东集团“亚洲一号”电商物流园项目签约落地，比亚迪新能源电动客车整车下线，紫荆花纸业秸秆造纸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成功试产，宁夏创业谷二期项目建成投用，凤

凰城钢铁与中铁装备建立了深度合作伙伴关系，永宁新天地商业广场、创程时代商业综合体、路丰建材物流园二期、新百物流四期等重点项目先后投入运营，为县域经济发展增添了新活力。积极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争取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新型工业化发展等专项资金1864万元，多措并举为企业减负1.02亿元。大力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清理僵尸企业三年行动，黄河森林、浩天鸿业等7家停产企业通过土地转让、股权重组等方式实现产业转型。

（二）聚焦脱贫富民，闽宁协作在持续深化中取得实效。

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深入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积极争取专项资金1.36亿元，大力实施闽宁镇“三管入地”工程，推进农业设施温棚、养殖园区建设，闽宁镇标准化生活垃圾转运站建成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福宁村、园艺村、木兰村、玉海村、武河村成功脱贫出列。探索建立了闽宁产业协作新模式，引进世界500强厦门建发集团，福建宏达盛农业种植、睿玺闽宁纺织产业园、沈佳农有机蔬菜生产基地等项目先后签约落地，闽宁两地共建的双孢菇一期项目投产达效。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迁入闽宁新镇区并组织4家酒庄成立了贺兰红葡萄酒公司。闽宁镇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典范，参展全国“决胜2020脱贫攻坚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重点影片《闽宁镇》在全国公映。

（三）聚焦生态立县，人居环境在整改治理

中日益向好。

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件66件，办结58件。全面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实施了一污厂二期扩建和滨河水体净化湿地扩整连通工程，取缔直排口9处，永二干沟、中干沟人工湿地基本建成并试运行，一排沟、永清沟、永二干沟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全面提升。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有序推进。积极开展污染源普查，推进农业“三减”行动。完成造林5490亩，国土绿化工作得到咸辉主席批示肯定。泰瑞制药停产并启动整体搬迁，启元药业、伊品生物加快转型，困扰群众多年的“异味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严格实行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建成区内4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截至2018年11月，PM10、PM2.5分别下降6.4%和8.1%，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8天，空气质量位居全市第二。

（四）聚焦乡村振兴，农业基础在改革发展中更加坚实。

启动了县、乡、村三级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工作。投资7200万元，新建改建金玉路等8条农村公路，改造危桥4座，全面推行公路二级路长制和三级责任制，被评为全区第二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深入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和湿地登记确权工作，发放“两权”抵押贷款2056万元。以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为抓手，实施了黑阴沟治理、惠农渠砌护等工程，全面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建成高标准农田27.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1.8万亩。积极推广“板桥模式”，新增设施农业1000亩、酿酒葡萄8200亩、“五优”水稻1万亩，标准化生产园区达到48个。“大棚房”问题全部整治到位。望远镇、李俊镇、东和村被评为自治区文明村镇，板桥村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新华中心村

被评为首批全国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单位。永宁县被确定为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试点县。

（五）聚焦旅游兴县，文化魅力在传承发扬中不断释放。

稳步推进全域旅游，大力实施闽宁镇游客集散中心、棚湖湾树莓生态景区等项目，新增立兰酒庄等国家A级旅游景区3家。贺兰山东麓旅游带、典农河及周边旅游资源被纳入银川都市圈景观廊道，冬季采摘成为永宁乡村旅游的靓丽名片。举办了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2018“勇士之路·贺兰山自行车越野挑战赛”等品牌活动和赛事68场次，全年共接待游客19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1亿元。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和全民健身工程，倾力打造“10分钟健身圈”，李俊镇文化中心主体封顶，闽宁镇文化活动中心建成投用，全年开展送戏下乡等文艺演出300余场次，群众公共文化参与活动参与率超过85%。

（六）聚焦协调发展，城市形象在共建共享中提档升级。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揽，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稳步提升城市品质。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建设，实施了望远消防站、人民公园改造、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等项目，积极推进华电“东热西送”永宁段工程，新建、改造集中换热站10座，为全县建成区集中供热580万m<sup>2</sup>。京藏高速扩建永宁段正式通车，银西高铁永宁段全线完工。不断深化城乡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严查电动车非法运营和占道经营，增设机动车泊位1138个，渣土清运车辆全部实行备案制管理，主干道路率先实行16小时专人保洁，县城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选树“最美永宁人”11人、县级文明家庭40户，南环社区被评为自治区五星级和谐社区。

（七）聚焦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在全面发展中惠泽于民。

全面落实教育惠民各项政策，发放困难学生补助1997万元，完成闽宁镇武河幼儿园、武

河小学教师周转房等项目，新建和改造校舍5.1万m<sup>2</sup>，增加学位3870个，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复验。实施了校园光纤提速工程，“互联网+教育”项目覆盖全县39所中小学，李克强总理在闽宁镇视察时对此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继续实施“56789”暖心工程，全面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临时救助标准，受益群众6.5万人。建成2家市级“双创”平台，组织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31期1550人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4万人，城镇新增就业3716人，登记失业率为3.68%。宁夏创业谷被评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力推行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京银医疗合作帮扶机制，望远镇卫生院、望洪镇卫生院迁建并投入使用，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有效落实，顺利通过全国健康促进县评估验收。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大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壹泰牧业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企业监管。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毒品、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平安永宁建设加快推进，成功创建自治区禁毒示范县。

（八）聚焦民主法治，自身建设在责任落实中巩固加强。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区市相关规定，强化审计监督，规范权力运行，“三公”经费同比下降31%。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创刊《政府公报》，大力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更多群众理解和支持政府工作。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有序推进，重新修订了《政府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和《政府工作规则》，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共办理人大议案、意见建议14件，政协提案、意见建议27件。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见面”审批率达到83.2%。坚持发展“枫桥经

验”，创新“四位一体”基层社会综治模式，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结率达到93.2%。“七五”普法完成中期验收，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

与此同时，粮食、食品、药品安全有效保障，顺利通过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验收和自治区食品安全先进县复验。防震减灾、应急管理平稳有序，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外事侨务工作全面发展。统计、气象、档案、史志、科技、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回望2018，困难比预料的多，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这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区市驻永各单位、驻永部队和武警官兵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更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与区市党委、政府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比，我们的工作仍有差距。特别是2018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项指标预计分别下降12%、40.4%、48.4%和38%。从发展的态势看，今年上半年，这种下滑的趋势仍将继续。这充分反映出：县域经济转型升级步伐缓慢，产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新旧动能转换接续不足，新兴产业培育相对滞后，传统的生物发酵产业在新发展理念下难以维系，工业体系的四梁八柱面临重构；重大项目储备不足，特别是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少，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低，缺乏形成产能的有效投资；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可用财力严重不足，政府资金撬动社会投资的能力下降；近年来实施的

重大项目以及小城镇、中心村建设，在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也形成了大量的政府债务，成为困扰永宁发展的难题，当前，仍有相当一部分的征地拆迁款、工程款尚未兑付到位，政府债务化解工作任重道远；环境治理、精准脱贫等任务依然艰巨；一些干部攻坚克难的劲头不足，干事创业的激情不够，不愿担当、不敢担当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意识有待提高。

各位代表，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在这个转型升级的阵痛期，信心比黄金更重要！历史只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而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这一切发展中出现的问题，都必须用发展来解决，我们有机遇、有优势，也有平台、有抓手，更有信心、有决心。机遇是，随着生产要素成本大幅上升，东部产业向中西部转移已成为必然趋势，为我们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资源；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了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永宁作为核心区域，既是重要的服务者、参与者，更是关键的推动者、受益者，将享受到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提出了“永贺两翼齐飞”，为我们融入银川都市圈建设，加快同城化发展指引了方向；银西高铁2020年全线贯通，在望远地区规划建设银川东站将为永宁带来巨大的人气和商机。优势是，永宁位于首府近郊，交通四通八达，北接银川，南邻吴忠，东靠宁东，在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建设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便利条件；新型城镇化建设为我们释放了土地资源，拓宽了发展格局，加之永宁工业园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优化结构、转型升级方面有着巨大潜力。这几年我们实施了大量的生态绿化、水系扩整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已初步构建了沿山生态化、平原林网化、沿路沿河景观化、乡村田园化的生态格局，为农业现代化和全域旅游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平

台是，作为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典范，闽宁镇的发展建设，倾注了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及福建人民的关怀与心血。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将以闽宁镇为核心，整合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资源，发展“葡萄酒+”复合业态，打造国家级葡萄产业示范区；同时，福建企业家更是将闽宁镇作为投资兴业、大展宏图的热土，将有一批产业项目逐步落户闽宁产业城、闽宁扶贫产业园。闽宁协作已成为永宁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一块金字招牌。抓手是，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提出“五个必须”，打造实力永宁、富裕永宁、宜居永宁、幸福永宁、美丽永宁、活力永宁，为我们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明确了目标和方向。信心是，永宁的发展有着良好的群众基础，当前全县上下同心共向奔小康，力争跨越求突破的意愿愈发强烈，为我们打赢三大攻坚战凝聚了强大合力。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明确提出“支持永宁打好翻身仗”，更加坚定了我们战胜困难的底气。决心是，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是永宁的必经之路，没有比人更高的山，也没有比脚更长的路，为了人民的美好生活，为了永宁的明天，我们将披荆斩棘、一往无前。

## 二、2019年工作思路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更是我县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新旧动能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银川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及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工业强县发展路径，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实施“三大战略”，自觉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强化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强信心、攻难关，打好翻身仗，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力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项指标增速由负转正；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完成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和控制性指标。

（一）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抓项目，挖潜力，打造产业转型新高地。

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是解决深层次问题的根本出路，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是要付出代价的，不可能轻轻松松完成。今天不付出代价，将来就要付出更大代价，必须顶住压力，忍住阵痛，坚定不移向前推。

一是坚定不移推动产业升级。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坚持工业强县战略不动摇，加快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轻工业等重点产业。坚决破除民营企业发展障碍，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川市《推进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永宁县“创新10条”等各项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重点支持宁夏创业谷孵化科技型企业、和瑞包装申报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金强建材转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紫荆花纸业秸秆造纸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投产达效，推动产业由低端向中高端升级，打造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年内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全力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望远工业园区产业规划调整，加快低成本化改造，启

动“腾笼换鸟”三年行动计划，坚持“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建立县级领导结对包抓停减产企业制度，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提高园区产业层次和集约化水平。做活做精全域旅游。发挥闽宁镇金字招牌作用，打造新时代红色旅游基地，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以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落户闽宁镇为契机，依托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加快闽宁镇红酒一条街建设，着力打造集种植、生产、销售、观光、品鉴为一体的葡萄酒全产业链。大力整合明长城遗址、盛景光伏农业、原隆村田园综合体等旅游资源，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合理规划旅游线路，制定完善服务标准，通过勇士之路·贺兰山自行车越野挑战赛、贺兰山东麓红酒国际马拉松等品牌赛事的影响力，将运动、健康、电影、红酒、休闲农业等元素高度融合，打造完整的旅游消费闭环链，让游客从“参观者”变为“参与者”，以点带线，由线及面，带动全域旅游发展，力争年内接待游客突破3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8亿元以上。做优做特商贸物流。发挥永宁商贸物流带的集聚优势，有效整合县域16家物流市场资源，积极承接银川建材、型材等产业转移，打造现代物流体系，形成物流通道、物流园区、批发市场有机衔接，物流企业信息共享的产业链条，力争实现交易额220亿元。

二是坚定不移推进项目建设。牢固树立抓发展就要抓项目，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一切聚焦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投资重点领域，争项目争资金，补短板强弱项，最大限度争取中央、区市支持。重点围绕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认真谋划、科学论证、主动对接，做到编项目对路子，跑项目有路子。建立项目投资“周会制”，县级领导“包抓制”和重大项目“专班制”，强化项目动态监管，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靠前指挥、科学安排、统筹兼顾，切实把项目落下去，把投资抓上来。启

动福思特新型智能建筑、贺兰神酒庄二期、四季鲜批发市场二期等新建项目，加速推进闽宁镇商务中心、民生逸兰夕二期、中光电新能源60兆瓦光伏发电等在建项目，形成项目滚动推进、梯次建设的格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科学运用“多规合一”成果，推行“一式两化三办”模式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争工业项目窗口审批27天内完成，有效激发企业投资发展活力。

三是坚定不移加强双招双引。坚持把双招双引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和主战场，牢固树立“人人都是招商员”的发展意识，大力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大招商、招大商。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编制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改革招商引资考核评估办法，完善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惩措施。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鼓励干部与企业家交朋友，为企业家服务。紧盯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产业转移黄金期，建立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带队招商机制，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现代商贸物流、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商业地产等方向，主动走出去、登门对接洽谈。重点培育和配强专业招商团队，培养一批年轻的专业招商骨干，拓展招商渠道，捕捉项目信息，开展精准招商。依托龙头企业，按照产业链、配套链寻找项目；依托配套企业，攻关行业龙头；依托商会协会、科研机构，寻找各类成长性强的科技型企业。积极推进京东“亚洲一号”电商物流园、闽宁仓储物流中心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力争集瑞重卡西北生产基地、中交集团银川氢能源产业基地、泊鹭北方银子湖特色小镇、天山集团银西高铁商业广场等项目落地见效，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0亿元。大力开展招才引智行动，出台人才扶持政策，加大与宁夏大学等区内外知名高校联系力度，着力引进一批高校院所分支

机构，吸纳一批市级以上专家人才，承接一批先进技术成果，力争引进高校院所研究机构2家、创新型人才50名、实用型技能人才50名。

(二) 围绕推动乡村振兴，打基础，树品牌，厚植强农富民新优势。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好“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是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制定完善县乡村三级乡村振兴规划，坚持“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引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提高粮食和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新增流转土地2万亩、设施农业1000亩。闽宁镇发挥贺兰山东麓核心产区优势，重点发展酿酒葡萄，指导农户提高种植水平，建立完善农户与酒庄的利益联结机制，年内新增8100亩；李俊镇依托良好的基础，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打响王团手擀面等品牌；望洪镇发挥“望洪”“承包地”等有机大米品牌的带动力，重点发展有机水稻，实现标准化生产加工全覆盖；杨和镇重点发展田园综合体，打造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胜利乡依托小任、森森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经果林，重塑大青葡萄、大观桥桃子等品牌；望远镇引导苗木花卉产业转型升级，以服务银川为导向，深入推进“菜篮子”工程，重点发展设施温棚蔬菜，积极开展农超对接，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引导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不断深化“板桥模式”，积极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倡导建设无公害基地、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等规模经营体系，努力把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大力实施悦丰农科现代农业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昊鑫水稻三产融合及信息化管理等项目，创建市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5家、家庭农场5家、农业龙头企业3家。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培训基地，加大农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建

立健全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生产托管等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二是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开展百家园区标准化生产示范，积极引导裕稻丰、康润丰、晓鸣农牧等龙头企业对接相关科研院所，制定、修订并推广示范农业类地方标准15项以上。深化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示范县成果，大力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和“五化六统一”工作，广泛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力争农作物化肥、农药、除草剂再减量15%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和畜禽粪污利用率分别达到92%和90%。依托“中国西部四季鲜果之乡”“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核心产区”优势，借力互联网、自媒体等平台 and 望远西红柿节、望洪西瓜节、胜利桃花节等活动，发展农村电商，提升优质大米、葡萄、瓜菜等特色农产品影响力。统一设计“永宁”农产品包装，打造“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

三是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启动实施村庄清洁行动计划，建立科学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完成12个中心村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逐步解决农村零散村庄的污水处理问题。积极申报望远镇、胜利乡自治区美丽小镇项目。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改水改厕2000座。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闽甘路改建、兴泾镇至闽宁镇扶贫公路等工程，新建改建农村公路50公里，改造危桥2座。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望洪中心村公交首末站、陆坊小镇公交停保场等项目。大力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促进农业节水增效，建设现代化灌区，重点实施惠农渠砌护、黄河东升段治理等项目，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2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20万亩。

四是深化农村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健全农

村产权流转服务交易体系。应用好土地确权 and “三权分置”成果，推动设施农业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创新村集体经济增收方式，优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探索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和国资公司入股、村合作社经营的产业模式，试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制定农村土地流转监管办法，探索建立土地流转风险保证金等制度，严格经营主体准入审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水权转换200万m<sup>3</sup>。积极探索乡村治理新格局，发挥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和社会各类人才、新乡贤等群体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大力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农村诚信体系并与村民享受贷款贴息、争取补助等政策相挂钩，强化农民社会责任感、规则意识、集体意识。

(三) 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破瓶颈，克难题，凝聚转型发展新动能。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全力攻击、务求实效”的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打战役、攻堡垒、见实效。

一是持续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按照中央“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要求，尽职尽责做好防控工作。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建立科学有效的债务风险处置机制并制定中长期化解规划，严控债务总量，坚决遏制增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保发展、保民生上。积极转变财政投入方式，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和公共项目建设。稳妥处置政府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胸科医院、中心村营业房等闲置资源，尽快落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有序释放银行抵押土地。全面开展重点税源管控分析和稽查，强化税收征管，全力清缴欠税，提高税收收入。力争早日退出债务风险预警地区。严密防范金融风险。全面摸排重点企业金融风险，精

准处置，及时化解。严厉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规范民间借贷，引导民间资本有序流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优质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严控盲目抽贷、压贷、停贷行为。有序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健全商品房预售制度，规范用工市场秩序，严格落实建筑业劳动合同制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强化逾期交房、“烂尾楼”、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等风险防控，与银川市互补发展舒适休闲、田园式、功能性的房地产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持续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全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永宁。打好蓝天保卫战。启动伊品生物、启元药业异味扰民车间搬迁（关停）或转型发展，加快泰瑞制药搬迁进度，力争宁东基地新厂区4月底前开工建设。持续推进“四尘”同治，强化散煤监管，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严查贺兰山东麓非法采砂和渣土运输车辆撒漏行为。鼓励淘汰老旧车辆，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快秸秆综合利用，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推进“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7%以上，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以上。打好碧水攻坚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大力推进一污厂二期扩建和二污厂工艺改造项目投入运行，6月底前伊品生物、紫荆花纸业废水接入管网并达标排放。改进贺兰山沿线18家葡萄酒庄污水处理设施，完成39家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决取缔非法自备井。做好唐明药业拆迁后生态修复工作，完成银川南部水源地、征沙水源地整治任务。深化中干沟综合整治，全面完成永二干沟等两个人工湿地建设并有效运行，涉水企业全部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按照污染类别实行阶梯式收费，力争

入黄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源头保护，有效提升耕地质量。禁止耕种黄河河滩地并探索开展综合利用。严格管控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创新推行“政府+企业+社区+物业”生活垃圾分类四级联动机制，力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80%。打好节能减碳战。践行绿色发展，倡导绿色生活，大力开展节能宣传，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深化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建设，定期开展绿色环保进校园活动，鼓励绿色低碳出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实行合同能源管理，力争单位GDP能耗再下降3%以上。打好生态绿化战。巩固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大力实施黄河护岸林、典农河景观提升、贺兰山东麓浅山区绿化等工程，造林5300亩，加强109东线、307国道等重点绿化工程管护，打造“百里公路百里林、百里渠坝百里荫”的平原绿洲生态系统，力争全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39.4%、36.7%，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27.6m<sup>2</sup>。

三是持续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以闽宁镇打造国家级特色小镇为重点，在精准、稳定、可持续上下功夫，建立脱贫致富长效机制，打造“四个示范点”，实现原隆村脱贫出列。不断深化闽宁协作。支持宁闽合发双孢菇项目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推进福建睿玺闽宁纺织产业园、宏达盛白萝卜种植、沈佳农万亩有机蔬菜等项目尽快开工。研究出台闽宁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力争祥云科技银耳一体化种植、为民食用菌研究所食用菌种植等项目签约落地。大力激发新镇区活力。积极争取中法葡萄酒研学基地和旅游学校入驻闽宁新镇区，鼓励1380户新镇区安置群众结算入住。加强与厦门建发集团协调沟通，力争9月底前正式运营闽宁会议中心，并打造成为东西部扶贫协作

干部培训基地。统筹推进镇村建设。加快实施“三管入地”项目和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完成闽甘路、原隆村污水处理站、玉海村特色街区外网建设。规划闽宁新镇区与6个村、2个农场及永宁县城之间的公交线路。加快培育脱贫产业。制定扶贫产业激励补助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投入脱贫攻坚。完成木兰村标准化养殖园区、园艺村、玉海村、原隆村现代农业设施温棚园区和6个菌草扶贫车间建设，有序推进玫瑰、枸杞、奶瓜瓜、酿酒葡萄等特色产业扩规提档。建立龙头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农户广泛参与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群众“出户入园”集中养殖。注重强化内生动力。从增强贫困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入手，大力推广“扶母还犊”“反租倒包”等产业扶贫模式，以闽宁镇为核心，辐射带动各乡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发展种养业。同时，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抓好胜利乡烽火村、园林村、杨显移民新村及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精准脱贫工作，加大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确保在全面小康的路上不落下一户贫困家庭、不丢下一个贫困群众。

（四）围绕区域协调发展，重服务，促提升，塑造城市品牌新形象。

深入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发展的整体协调性。

一是发挥区位优势。主动融入沿黄生态经济带和银川都市圈，完成《永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修编工作，加快《永宁县空间规划》《永宁县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等申报审批，探索完善“三区四线”规划管控，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立足银川南大门，全面加强同周边县（市）区及银川公铁物流园、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园区的交流联系，形成加快发展的同城效应和整体优势。积极对接福建漳州、厦门、福州等地，建立良性互动合作关系。抓住中央鼓励东西部合作共建产业园的机

遇，深化与江苏兴化的战略合作，力争引进2—3个合作项目并学习借鉴兴化工业园的管理机制、运营理念，积极发展飞地产业园。全面加强建设用地管理，规范土地审批和供应，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力争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800亩以上。

二是提升城市品质。统筹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管理、运输各个环节，加快构建内联外通的城乡立体交通网络。新建青年路、仁心路等7条区域道路，全力配合实施立掌公路、京藏高速永宁新建段、青铜峡至银川快速通道、银西高铁银川东站等重点交通项目。进一步提升公交运营能力，实施县城城中公交停保场充电桩建设，购置15辆比亚迪纯电动公交车用于环城公交并新增408路公交车，争创自治区交通运输一体化试点县。争取5G网络试点，大力推进中医院迁建等5个PPP项目。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服务设施和物业管理运行机制，投资2200万元，实施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三是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城市品牌创建，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创新管理服务机制，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力度。大力实施县城街道外立面综合整治和城市主干道生态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启动智慧城管二期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建设望远标准化智能化生活垃圾转运中心。进一步深化城乡执法体制改革，在各乡镇成立综合执法队伍。探索建立网格化+街长制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坚决取缔载客电动三轮车。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广泛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文明有礼永宁人”等活动，积极选树“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全力推进平安永宁建设和“七五”普法工作，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毒品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1+X+N”社区警务机制和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进一步整合视频

监控资源，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推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创新，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应急保障，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健全食品安全基层监管责任体系和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五）围绕增进民生福祉，补短板，兜底线，谱写社会事业新篇章。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找准群众最急最难最盼的民生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提升教育质量。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投资6900万元，实施闽宁镇木兰幼儿园、纳家户小学迁建、永宁中学综合楼等全面改薄项目1.56万 $m^2$ ，新增运动场6500 $m^2$ 。望远九年一贯制学校8月底前建成投用。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拓宽京银教育合作成果。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探索跨校竞聘、县管校聘等方式，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清查整治，规范学前教育，鼓励社会办学。

二是健全保障体系。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扩大社保覆盖面，全面推行个人缴费基数公示和待遇领取资格视频认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一律执行“先保后征”。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争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县。推进第二敬老院及老年活动中心开展公建民营社会化养老服务，加强老饭桌、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稳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各类困难群众补助，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助长效机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工作，让每一个身处困境者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三是促进创业就业。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创业培训服务，支持企业职工自主创业。以发

展家庭服务业为突破口，大力扶持“广电管家”等家政服务品牌，发放农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等各类贷款8000万元以上。引导和鼓励有致富带动能力的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带动周边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完成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1800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2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3500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

四是打造健康永宁。以构建全区新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县为契机，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新机制，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达到65%以上。扎实推进“互联网+医疗”，深化京银医疗合作，认真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严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巩固全国健康促进县创建成果，广泛开展“三减三健”健康专项行动，力争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30%以上。

五是推进文化兴盛。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全民阅读与全民健身活动。加快实施飞碟靶场一期、综合文化艺术体育中心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项目，加强明长城等重点文物保护工作。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四送六进”、广场舞大赛、乡村歌手大赛、百场文艺进基层等活动，打造“美丽乡村·大吉永宁”“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等群众文化品牌，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六）围绕政府自身建设，严制度，转作风，展现务实奋进新作为。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加快永宁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必须按照新时代、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加快转变职能，不断提高效能，持续用心、用情、用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坚决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

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

二是坚定不移抓法治。增强宪法观念，不断完善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等机制，推进依法决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高质高效办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三是履约重诺立诚信。把诚信施政作为重要准则，坚持“言必行，行必果”，推进政府工作人员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重塑公众形象。决策前充分酝酿、民主协商、集体拍板，决策后一个目标、一个步调、一体作战，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新官理旧账，努力化解工程款、农民征地拆迁款兑付不到位等遗留问题，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是担当奋进重实干。“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坚持把真抓实干作为重要政治品质，把干事创业作为最大政治责任，大力倡导雷厉风行、立说立行、定了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在问题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推脱、挑战面前不畏惧，坚决做到群众有需求、党委有部署、政府有行动、落实有成效。进一步深化机关作风建设，认真落实激励引导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给干事者鼓劲，为担当者撑腰，让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成为自觉、成为常态。

五是清正廉洁守底线。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财政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等重点领域绩效审计，规范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拓展整治“四风”成果，坚守廉政底线，不越纪律红线，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实干铸就辉

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打好翻身仗，走好永宁新的长征路，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相关名词说明：

1. “三大战略”：创新驱动战略、脱贫致富战略、生态立区战略。
2. “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
3. “三管入地”：自来水管、污水排放管道、天然气管道的地下铺设。
4. “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即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5. “三减”：减少化肥、化学农药、除草剂使用量。
6. “三权分置”：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
7. “两权”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8. “五优”水稻：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的水稻。
9. “大棚房”：以农业大棚为名进行非农业建设。
10. “枫桥经验”：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11. “四位一体”：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与公共法律服务室、社区警务室、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站相结合。
12. “永贺两翼齐飞”：银川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明确提出，准确定位县（市）功能，推进贺兰、永宁与银川市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特色优势产业聚集，实现“两翼齐飞”。
13. “五个必须”：必须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必须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必须坚持“工业

强县”发展路径不动摇，必须坚持深化开放合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14. “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15. “四个全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16. “多规合一”：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17. “一式两化三办”：“一式”即套餐式，“两化”即标准化、电子化、“三办”即就近办、网上办、一窗办。

18. “最多跑一次”：通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创新，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实现“最多跑一次”的行政目标。

19. “板桥模式”：板桥现代农业综合体园区以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运营市场化为目标，创新三种模式促进农民增收：创新“支部+合作社+农户”模式带动蔬菜产业发展；创新“土地+资本+销售商”股份合作模式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创新“产供销一体化经营”模式引领产品走向全国市场，形成多方共同参与，风险共担的“板桥模式”。

20. “一控两减三基本”：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化肥、农药用量实现零增长；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基本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实现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及废弃农膜有效回收处理。

21. “五化六统一”：“五化”即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商品化处理、产业化经营，“六统一”即统一品种、统一购药、统一标准、统一检测、统一标识、统一销

售。

22.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统称。

23. 农村集体“三资”：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资金、资产、资源。

24. “四尘”：煤尘、烟尘、扬尘、车尘。

25. “六个100%”：100%围挡封闭、100%物料覆盖、100%车辆冲洗、100%道路硬化、100%湿法作业、100%密闭运输措施。

26. “四个示范点”：打造东西协作、宁夏移民脱贫致富、民族团结和谐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示范点。

27. “三区四线”：“三区”即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四线”即城市“绿线、紫线、黄线、蓝线”，是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绿地、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和历史建筑（含优秀近现代建筑）、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地表水体的控制界线。

28. “1+X+N”：1个民警+辅警（协警）+网格员、禁毒专干、司法调解员、巡防员等。

29. “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

30. “四送六进”：送演出、送图书、送培训、送电影，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工地、进特殊教育场所。

31.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32. “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3.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4. “一岗双责”：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做好经济建设、履行本职岗位应有的管理职责的同时，还要对所在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

35. “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 永宁县2018年民生工作完成情况 与2019年民生工作计划的报告

——2019年1月6日在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永宁县2018年民生工作完成情况与2019年民生工作计划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8年民生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县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民生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计划，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不懈地抓好和谐社会建设，完成了《民生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政府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全县社会事业快速发展。2018年各项民生工作总投入25.8亿元，占财政支出的74%，呈现出了政府着力改善民生、全社会共同关注民生的良好局面。

——抓质量、促提升，教育事业发展更加均衡

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投入9910.55万元，实施了望远九年一贯制学校、望洪镇新华小学多功能室、闽宁镇第三幼儿园等7个新建、改扩建项目。积极创建自治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基本达标县，投入369万元，实施校园光纤提速工程，“互联网+教育”项目在全县中小学实现全覆盖。新增教师43名，向农村学校分配率达60%。组织培训教师4800多人次，新成立名师工作室4个，新增学位3870个。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不断深化京银合作和闽宁协作，

永宁一小纳入中关村三小京银合作共同体，闽宁中学、闽宁二中等5所学校与福建优质学校实现共建。永宁二中等3所学校列入自治区国培项目示范校，闽宁地区14所学校列入国培项目学校，挂牌命名研学旅行基地6个，切实推动课堂变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做好迎接自治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验收工作。学前三年入园率达114.36%，小学、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117.25%、112.6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3.72%，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高考、中考再创佳绩，高考一二三本上线1319人，上线率71.9%；中考600分以上学生341人。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复验。教育惠民政策扎实落实。全面实施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寄宿费、高中阶段学生学费、教科书费等教育惠民政策，发放困难学生补助金6934人次1997万元，助学贷款、奖学金等1015.4万元。

——抓创建、促改革，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优质

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中医院迁建项目加快推进，望远镇和望洪镇卫生院迁建并投入使用，建设群众满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5家，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药卫生改革成果不断巩固。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推进编制备案制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医联体建设，县人民医院与北京和平里医院建立“一对一”协作关系。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和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

体化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成普通人群签约6.3万人，签约率35.35%，重点人群签约4.9万人，签约率68.42%，实现电子签约4.07万人次。公共卫生服务不断优化。加大医疗人才引进力度，面向全区新招聘临床医生42名。设立远程心电分中心、远程医学影像分中心，构建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健康永宁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医疗惠民政策全面落实。为1.5万余名50岁以上城乡居民实施免费健康体检，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9.12万份，建档率79.71%。完成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8118人，救助患病困难妇女76人，发放救助金53.5万元。新生儿“四病”、听力免费筛查2507人。兑现“少生快富”项目帮扶、失独家庭抚慰、独生子女保健等补助金398.84万元。计划生育指标全面完成。

——抓投入、强保障，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稳步推进社会保险提标扩面。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数分别为7.55万人、18.66万人，参保率分别达到105.2%和102%。深入推进医保付费制度改革，做好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和医院前端联网结算，完成异地直接结算104人次184.16万元。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化解劳动投诉案件160起，收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874.18万元，收缴率达100%，监督发放农民工工资1462万元，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积极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兜底有效衔接，大病救助门槛由3万元降至2万元，乡镇临时救助审批权限由1000元提高至2000元。投入1413万元，持续实施“56789”暖心工程。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五保、高龄津贴、孤儿养育津贴等各类保障资金3292.4万元。新建、改造望远镇板桥村、立强村等老饭桌4个。为6322名老年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79.74万元，实现了老有所养、

病有所医、医有所保。为3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免费配发辅助器具1055件，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辅助器具适配率分别达63.7%和63.5%。

——抓培育、重孵化，全民就业创业更显活力

全民创业扎实推进。大力发展永宁县家庭服务业，“广电管家”智慧平台建成并面向全区开展服务。宁夏闽宁青年创业孵化园和永宁县家庭服务业孵化园成功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宁夏创业谷被评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承办了“2018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宁夏主场活动。举办各类创业培训班9期265人，实现成功创业148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86笔4014.5万元，贴息661人次181.5万元。发放农村妇女小额担保贷款474户3546万元，贷款贴息资金3128.69万元。就业工作稳步推进。开展城乡职业技能培训31期1550人次，培育小企业205家，培养小老板398名。举办“春风行动”、企业专场用工等招聘会7场次，创造新岗位1272个，安置公益性岗位154个。全民创业带动就业2666人，发放就业补助资金1467万元。新培育劳务派遣公司6家、劳务经纪人26名，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4万人，劳务收入2.08亿元。城镇新增就业3716人，登记失业率为3.68%。

——抓建管、提品位，城乡环境更加优美

城市发展空间不断扩展。编制《永宁县空间规划》《永宁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坚持以规划为引领，推动永宁县城高质量发展。实施利民广场综合改造、闽宁（望洪）农民创业园农作物所等5个PPP项目。望远消防站竣工验收。积极推进华电“东热西送”永宁段工程，新建、改造集中换热站10座，为全县建成区集中供热580万平方米。完成了2017年城市饮水改造项目后续工程，提升城市供水能力，缓解供水压力。城乡管理水平提档升级。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规范户外门头牌匾308

处，清理城市“牛皮癣”2万余处、各类垃圾11.7万吨。维修路灯652套，更换破损井盖193处。实施人民公园绿化提升工程，城市美化亮化绿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增设机动车泊位1138个，切实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在县城和望远地区增加移动公厕10座，改水改厕72户，危房改造57户，公租房累计配租入住1804套，176户生态移民解决了“多代多人”居住困难问题，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新建闽宁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在闽宁镇武河村开展美丽乡村试点工作，玉海村、木兰村等实施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管道“三管入地”工程。李俊镇被列为2018年美丽小城镇，我县被列为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示范县。道路交通网络全面优化。大力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进程，提升永宁对外开放和银川同城化发展水平。京藏高速扩建永宁段正式通车，银西高铁永宁段全线完工，新开通银川南门至望远长湖村和三沙源至银川宝湖停车场2条公交线路，优化调整304路、312路公交车线路，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出行。大力发展绿色公交，投资970万元，购置比亚迪纯电动客车15辆，补充县城公交运力不足。投入7200万元，新建改建金玉公路、烽园路等农村道路8条40.05公里，改造危桥4座76.9延米。积极推行公路二级路长制和三级责任制，公路养护687.58公里，被评为全区第二批“四好农村路”创建示范县。

——抓环保、治污染，生态环境更加优化

环保治污持续加强。全面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成果。继续实施“四尘”同治，建立县乡村队四级秸秆禁烧监管网格体系。伊品生物等重点工业企业燃煤锅炉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建成区内4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83家，完成27家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全县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8天，空气质量位居全市第二。全力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关闭拆除饮用

水水源地规模养殖场及企业31家。开展永二干沟、中干沟综合整治，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100%，农作物化肥、农药、除草剂减量15%，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环境大幅改善。投资4884万元，实施了黄河护岸林、307国道景观绿化、典农河生态园东侧边坡景观绿化等工程，新造林5490亩，经济林8843亩。全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38.5%、36.33%。加大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全县124个湿地斑块、7452.49公顷产权确权工作已全面完成。投资近1.4亿元，实施永二干沟、中干沟人工湿地项目。投资896万元，实施银川市滨河水体净化湿地扩整连通永宁段工程，整治河道3.5公里，扩整水域531亩。完善河湖长管理制度，完成典农河永宁段、叶家湖、鹤泉湖等生态补水1120余万方，进一步提升水生态自我修复能力。

——抓项目、夯基础，农业效益更加突出

农业基础不断夯实。投资6亿元，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了千亿斤粮食、金沙渠翻建改造、盐碱地治理、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等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27.5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1.8万亩，进一步畅通农村排灌体系。实施闽宁镇导洪堤、腰石井沟水毁修复、黄河东段应急抢险等工程，加强防汛物资储备，防汛抗旱能力不断增强。科技支农水平不断提升。大力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开展农业科技试验示范项目14项，引进农业新品种32个、新技术10项。启动10个标准化园区农产品质量物联网全程监控试点工作，新增25家农产品质量追溯监测点，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体系，全县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100%。新培育科技示范户282户、新型职业农民346人，认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2家，新建农民田间学校1家，开展各类科技培

训112场次，培训技术骨干5000人次，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新动力。炭疽、乙脑、非洲猪瘟等疫情防控有效，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100%。预计全县实现农林牧渔增加值16.6亿元、同比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947元、增长8.5%。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成全县土地确权单机数据库。发放“两权”抵押贷款459笔2056万元，有效缓解农民贷款难问题。积极引导各类产权入市交易，设立40个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点，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流通惠农网络不断健全。新华中心村公益性农贸市场、闽宁农贸市场建成投用，完成四季鲜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工程，改造农家店10家，农产品流通网络进一步优化。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和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计划，大力推广“互联网+流通+农户”模式，“永宁放心菜”配送销售343万元，县域电商运营中心和村级服务站代购代销369.66万元、同比增长4.74%。13家电商企业实现网上交易额1.35亿元。

——抓产业、促增收，脱贫富民工作更富成效

严格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深入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闽宁镇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典范，参展全国“决胜2020脱贫攻坚展”。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大力推广“扶母返犊”“反租倒包”模式，依托犇旺公司，新增养殖肉牛2000头。玫瑰、枸杞、奶瓜瓜等特色产业试种成功。晓鸣农牧现代化养殖基地和宁闽合发双孢菇项目建成投产。重点推进玉海村、原隆村、园艺村设施温棚园区，木兰村、中光光伏（园艺村）养殖园区建设，吸收建档立卡群众承包经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福宁村、园艺村、木兰村、玉海村、武河村成功脱贫出列。金融、教育、健康扶贫共同推进。大力开展评信授信工作，建档立卡户评信授信覆盖率达到100%。发放扶贫小额信贷963户

6922.96万元，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闽宁工作站，为贫困学生发放资助金352.35万、贷款493.8万元。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符合条件建档立卡户患者住院实行“一站式”结算，住院费用自付比例低于10%。投入51万元，为建档立卡户1691户7222人办理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缴纳种养殖产业保险27万元。

——抓服务、塑形象，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

实施文化惠民品牌活动。完善10个村（社区）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新建李俊镇文化活动中心，闽宁镇文化活动中心建成投入使用。举办文化惠民“四送六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百场文艺进基层、“你点单，我送戏”送戏下乡等文艺演出300余场次，放映城乡公益数字电影1300余场次。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重点影片《闽宁镇》在全国公映。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举办安塞腰鼓、剪纸等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12期28班次，培训1.5万余人次。明长城等文物保护工作及柳编、剪纸等文化遗产传承工作有力开展。《吆骡子》《宁夏数花》荣获第二届中国民歌之乡（高邮）全国优秀民歌展演活动最佳表演奖。实施体育健身升级工程。倾力打造“10分钟健身圈”，新增建设路径31套253件，篮球架19.5付，健身驿站3处，拼装式游泳池1处。成功举办第二届全国游泳俱乐部大联盟公开水域游泳锦标赛、2018“勇士之路·贺兰山自行车越野挑战赛”等品牌赛事42场次。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保持在32%以上。

——抓建设、树品牌，全域旅游名片更加靓丽

投资8.5亿元，实施棚湖湾树莓生态景区、三沙源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贺兰山东麓旅游带、典农河及周边旅游资源纳入银川都市圈景观廊道，闽宁镇游客集散中心

基本建成。新增昌盛光伏农业科技园、中粮天赋酒庄、玉泉国家酒庄等7个乡村旅游景点，立兰酒庄、三沙源田园综合体等3家国家A级旅游景区。建设A级旅游厕所8座，制作安装全域旅游标识标牌6处，完善景区绿化美化亮化等基础配套设施，营造良好旅游发展环境。举办三沙源彩灯文化节、永宁特色文旅一日游等品牌活动26场次，各类媒体宣传490余次，扩大“贺兰山下 醉美永宁”旅游形象品牌影响力。全年共接待游客19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1亿元。

——抓平安、促和谐，社会治安更加稳定

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全面推进平安永宁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毒品、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创新“四位一体”基层社会综治模式，建设完成66个村（社区）综治中心，完善并发挥县乡村“三调联动”机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496件，成功率98.5%。深化基层警务改革，构建“1+X+N”社区警务工作体系，推行交巡合一警务机制改革。成功创建自治区禁毒示范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扎实开展。建成永宁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7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86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600余场次，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20件。“七五”普法完成中期验收。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节庆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完善“智慧食安”监管网络，抽检食品药品676批次，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全区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复验。行政审批效率显著提升。以推进“六办”和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力推“一窗式”审批服务，商事服务审批提速95%，“不见面”审批率达83.2%。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结率达93.2%。“12345”热线平台

受理办结群众诉求9156件，办结率98.5%，畅通市民诉求“最后一公里”，搭建政民互通“连心桥”。

## 二、2019年民生工作计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宁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续牢固树立“补短板、促和谐、大发展”的民生事业发展理念，一如既往地更多财力投入民生领域，坚定不移地推动全县民生事业向更高层次迈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紧盯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上谱写新篇章

全面优化教育布局，投资6900万元，实施闽宁镇木兰幼儿园、永宁中学综合楼、纳家户小学迁建等5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学位720个。借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推动多媒体教学终端升级换代和“在线课堂”项目应用，加强培训及资源整合，助推全县教育现代化水平再上新台阶。以永宁一小、永宁四中为核心，带动京银合作和闽宁协作优质资源向农村薄弱学校辐射。做好国培项目及农村薄弱学校教师访名校培训和送教下乡活动，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促进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开展跨校竞聘、县管校聘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率达到15%以上。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强化中考招生及考试管理，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清查整治力度，规范教育办学行为。

——紧盯健康永宁建设，在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上开创新局面

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率先在全区试点推进医共体建设，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一

体化管理新机制，实现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达90%，其中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达65%。扎实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推广“好大夫”在线使用，完善预约诊疗服务模式，实现诊前智能导诊导医。全面完成健康扶贫任务，做实贫困人口“一站式”结算和政府兜底保障工作。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约束性指标任务和妇幼卫生重大民生项目工作，普通人群、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80%以上。以健康永宁建设为抓手，巩固全国健康促进县创建成果，广泛开展“三减三健”健康专项行动，力争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30%以上。

——紧盯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在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上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充分运用信息数据统计，整理分析摸清参保底数，做到应保尽保。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全县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7.9万人以上，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7.3万人以上。建档立卡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全面开展家庭经济核查，确保低保救助“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持续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力度，将乡镇审批临时救助金额由2000元提高至3000元。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各项优抚政策，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困境儿童救助工作，新建的15家留守儿童之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第二敬老院及老年活动中心开展公建民营社会化养老服务工作，规范老饭桌、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健全贫困精神障碍患者救助长效机制，为800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对3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帮助残疾人得到更好的康复服务。

——紧盯就业创业服务，在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上释放新活力

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组织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精准扶贫培训

1800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400万元以上，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以上，实现就业收入1.8亿元。城镇新增就业35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积极落实人才引进政策，推进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力促宁夏创业谷积极申报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新建就业扶贫车间3家。加大劳务经纪人培育培训力度，助推劳务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家庭服务业发展，扶持“广电管家”“阿姨来了”家政服务品牌开花结果，全面打响家庭服务业品牌。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望远区域性职工服务中心，持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加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曝光力度，规范用工市场秩序，建筑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率达到100%。

——紧盯城乡统筹发展，在改善城乡面貌上谋求新突破

大力完善老旧小区服务设施和物业管理运行机制，投资2200万元，实施上河小区等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积极申报望远镇、胜利乡自治区美丽小镇项目。实施闽宁镇改水改厕2000户。探索建立网格化+街长制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强化门前“三包”长效管理机制，划分网格责任片区15个，扩大城市示范道路创建效应。推行建成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化作业，力争机械清扫率达87%。实施智慧城管二期项目，拓宽智慧城管城乡覆盖面及综合功能，加快融入“智慧银川”系统。建设望远标准化智能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创新推行“政府+企业+社区+物业”垃圾分类四级联动模式，加快推广垃圾分类和高效利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力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80%。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力配合实施立掌公路、京藏高速永宁新建段、青铜峡至银川快速通道（永宁段）等重点交通项目实施。投资9082万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50公里，改造危桥2座。实施望洪中心村公交首末

站和陆坊小镇公交停保场等项目。完成县城城中公交停保场充电桩建设，新增408路公交车，并将新购置的15辆比亚迪纯电动公交车充实到县城和望远地区运营，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争创自治区交通运输一体化试点县。

——紧盯生态环境建设，在推进绿色和谐发展上迈出新步伐

全面整改销号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持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发酵、造纸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强化散煤监管，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防尘措施，严厉打击秸秆、垃圾等废弃物焚烧行为，加快淘汰老旧车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完成银川南部水源地、征沙水源地整治工作。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第二（望远）污水处理厂UV协同高级氧化工艺改造项目投入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永二干沟、中干沟等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实施12个中心村污水处理站及贺兰山沿线18家葡萄酒庄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严格管控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农作物化肥、农药、除草剂再减量15%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和畜禽粪污利用率分别达到92%和90%。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投资2440万元，实施黄河护岸林、典农河景观提升、贺兰山东麓浅山区绿化等工程，造林5300亩，进一步巩固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

——紧盯现代农业发展，在提升科技支农服务质量上培植新优势

大力实施惠农渠永宁段砌护、黄河东升段防洪治理等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2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2万亩，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丰产丰收奠定坚实基础。认真落实粮食省长责任制，全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40万亩以上，确保全县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0

万吨以上。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创建市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5家、家庭农场5家、农业龙头企业3家。新建李俊镇、胜利乡2个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保障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力争创建知名农产品品牌5个，新增农产品电商10家以上。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应用好土地确权和“三权分置”成果，实现土地经营权可流转、可抵押、可贷款的融资模式，拓宽农村发展融资渠道，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力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完善农村流通网络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和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计划，促进传统零售与网上营销协同发展。实施通桥供销社冷库项目二期。加强农超对接，推进我县各农业专业合作社与新华百货产销合作。

——紧盯精准脱贫攻坚战，在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上取得新成效

大力推进“一村一策、一户一策、一人一策”扶贫措施，着力抓好产业扶贫，加快玉海村、原隆村、园艺村第三代高效设施温棚园区建设步伐，推进“出户入园”集中养殖，园艺村、木兰村养殖园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全力推进合发双孢菇二期项目建设。扶持壮大犇旺牧业、壹泰牧业等龙头企业规模，大力推广“扶母还犊”“反租倒包”等产业扶贫模式。继续深入推进金融、教育、健康扶贫工作，发放小额信贷资金4000万元以上，帮助移民获得更多金融支持。建档立卡户创业就业培训300人以上，有组织劳务输出1万人以上。强化8个扶贫车间就业带动能力，争取稳定就业人员达到500人以上。实现原隆村脱贫出列。

——紧盯公共文化体育兴盛，在增强县域文化软实力上取得新进展

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综合文化艺术体育中心建设和闽宁镇原隆村公园改造工程。完成飞碟靶场一期项目、李俊镇文

化活动中心和7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投入1400万元，全力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工作。打造文化体育品牌活动。积极鼓励群众文艺创作，大力扶持民间舞蹈、花儿戏曲、非遗展演等民间传统艺术，建立优秀文艺创作扶持孵化机制。持续打造“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美丽乡村·大吉永宁”新春民俗文化节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四送六进”、广场舞展演等文化活动200余场次，放映城乡公益数字电影1000余场次。办好“勇士之路·贺兰山自行车越野挑战赛”等全国性赛事。争创全国文化先进县、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紧盯全域旅游发展，在打造永宁品牌形象上呈现新亮点

发挥闽宁镇的金字招牌作用，加快闽宁镇红酒一条街建设，整合明长城遗址、盛景光伏农业、原隆村田园综合体、棚湖湾树莓生态景区等旅游资源，全面促进贺兰山东麓旅游带发展。发挥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生态园林等优势，做足生态观光游、休闲度假游、健康运动游、农业采摘游等乡村旅游产品文章。办好贺兰山东麓红酒国际马拉松等品牌活动。新增4A级旅游景区1家、3A级旅游景区3家。力争年内接待游客突破3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8亿元以上。

——紧盯平安永宁建设，在提升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上再上新台阶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自治区禁毒示范县创建成果，继续严厉打击传销、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和法治讲座1000场次以上，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队1个，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7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监管和防控能力。大力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积极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工作，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力度，投入50万元，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你送我检”活动，全年检测食用农产品1000批次以上，公示率100%。设置食品安全投诉奖励资金，加大群众监督、行业监管作用。大力拓宽“一窗式”受理面，推进“一号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同步办理、多证联发”的“套餐式”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各位代表，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民生工作是事关社会发展、经济繁荣和安全稳定的头等大事，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我们将持之以恒把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德政工程、民心工程，真正把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相关名词说明：

1. “互联网+教育”：建立在互联网技术基础上的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在这其中，学生和教师、学生和学校之间主要运用互联网媒体建立多种交互手段，从而进行系统的教育和通信联系。

2. “互联网+医疗健康”：用互联网突破地域限制的特点，利用网络云平台的共享、共用特性，合理调配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效率，让患者少跑腿，使更多群众分享优质医疗资源。

3. 新生儿四病：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CH)、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UH)、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

4.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先对居民的社保权进行出省鉴权，使异地的定点了解参保人员就医相关信息。有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需要的参保人员，需先进行备案。

5. 医院前端联网结算：在就医地所有联网结算医疗机构中任何一家医疗机构看病，出院时都能直接结算。

6. “四尘”同治：煤尘、烟尘、扬尘、车尘共同治理。

7. “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即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8. “四位一体”：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与公共法律服务室、社区警务室、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站相结合。

9. “枫桥经验”：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10. “1+X+N”：1个民警+辅警（协警）+网格员、禁毒专干、司法调解员、巡防员等。

11. “在线课堂”：在互联网上构建的实时

在线交互系统，利用网络在两个或多个地点的用户之间实时传送视频、声音、图像的通信工具。进行课堂交流的用户可通过系统发表文字、语音会话，同时观察对方视频图像，并能将文件、图像等实物以电子版形式显示在白板上，参与交流的人员可同时注释白板并共享白板内容，效果与现场开设的课堂一样。

12. “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

13. “六个100%”：100%围挡封闭、100%物料覆盖、100%车辆冲洗、100%道路硬化、100%湿法作业、100%密闭运输措施。

14. “三权分置”：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

15.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统称。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

《永宁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十八届3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 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211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实施范围

永宁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本着“分类分级、方便实施”的原则，由任命机关和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 二、组织实施

（一）永宁县人民政府任命的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永宁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永宁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人员的宣誓仪式，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具体名单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永宁县县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县长担任监誓人，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担任主持人。

永宁县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其宣誓仪式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委托被任命人员主管部门或所属单位组织实施。

（二）永宁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就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其宣誓仪式由所属单位组织实施。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受其委托的负责同志担任监誓人。

## 三、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

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 四、宣誓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宣誓仪式开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二）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三）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宣誓。

## 五、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也可根据需要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1人为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依次报出本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出本人姓名。

## 六、其他规定

（一）永宁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宣誓仪式应在任命通知发布后1个月内组织实施。

（二）宣誓仪式举行地点由组织实施单位确定。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国徽，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

(三) 宣誓人员应按时参加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组织实施单位，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四) 宣誓人员应着正装。

(五) 宣誓人员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不再重复宣誓。

(六) 进行宣誓时，应根据宣誓人员情况，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任职单位代表、其他人员代表出席宣誓仪式，并可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七) 宪法宣誓工作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并组织实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望远工业园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整治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望远工业园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望远工业园区涉水工业企业 废水达标排放整治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和自治区、银川市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宁

党办〔2018〕102号)及《银川市工业园区涉水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银水治办发〔2019〕1号)要求，结合望远工业园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题词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六、七次全会精神，示范引领银川都市圈建设，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坚定不移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坚决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总体目标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宁党办〔2018〕102号）要求，开展望远工业园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督促企业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水污染物，有效遏制偷排偷放等恶意违法行为，形成环境监管、环境守法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企业污染物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能力，提高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到2019年4月底望远工业园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三、整治范围和要求

本次专项整治对象为望远工业园区涉水企业，进一步加强涉水企业用水、排水情况管理、掌握园区企业总体取水、排水平衡状况，严查非法取水、私设暗管偷排污水行为，重点加强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宁夏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多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宁夏）有限公司、银川市康洁餐

具消毒有限公司、银川洗刷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宸宇精细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胜佳化工有限公司、永宁县望远镇川岛洗涤中心、宁夏水之语布草租赁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监管，确保园区所有涉水企业全部接管纳网，达标排放。

##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园区水污染防治排查工作方案，在2018年工业园区排查成果基础上，结合“双随机”抽查、违法案件查处、污染源在线监测、环境污染投诉举报等情况，对园区现有涉水企业全面摸排，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场检查，重点核实企业取水来源、排水去向、排放方式、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排水是否达标、是否有排污许可证等情况。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二）强化整治。

1.制定整改清单。坚持问题导向，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存在问题，制定整改任务清单，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分类施策，建立详实台账，明确整改内容、时限和责任人。

2.建设预处理设施。督促涉水企业于2019年2月底前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3.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督促涉水企业于2019年2月底前在企业排水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的污染物实施自动监控，确保废水达到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放。对废水不达标的涉水企业，要采取限期整改或减产、限产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4.安装流量计。督促涉水企业于2019年2月底前在企业排水口安装流量计，结合企业用水量，核算水平衡，严厉打击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5.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按照整改任务清

单，监督涉水企业于2019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持证排污、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 (三) 加强监管。

1.继续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将污染源日常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责任人，明确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坚决杜绝“以罚代管”。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监督涉水企业按时完成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和在线监测设施、流量计安装工作，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切实发挥作用。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要责令限期予以整治；逾期不能完成整治的，依法予以限产、停产，整治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方能恢复生产。

责任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

2.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涉水企业在线数据的监管，依法依规严惩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超标排污行为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改正、处罚；对私设暗管利用渗井、渗坑、雨水井等偷排偷放行为，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等恶意违法环境行为，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取缔关停。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3.强化取、排水监管，严格核定取、排水量，严控涉水企业取、排水量，不得超量取、排水。对不按要求设置排污口或排污口不规范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4.严查高浓度废水，全面排查高浓度废水排放来源，严厉打击排放高浓度废水行为，有效解决第二（望远）污水处理厂瞬时进水浓度过高问题。

牵头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5.对园区市政管网进行全面摸排，依法查处非法私设暗管、向市政管网偷排偷放污水的企业，严查向下水道偷倒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

责任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

6.严格审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的涉水企业，坚决不予审批。对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的涉水企业，完成整治工作后，按照政策规定，核准发放废水排放相关证件。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望远工业园区涉水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内容、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成员如下：

组 长：钱 冬 县委常委、望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王 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胡 军 望远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杨 冰 县审批局局长

张建新 县环保局负责人

白崇东 县住建局局长

金 铸 县水务局副局长

孙伟国 县安监局局长

魏 勇 县供电局局长

望远工业园区涉水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负责本次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对排查情况分门别类的进行处理，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集中解决一批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

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涉水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力度，加大突击检查、节假日检查和监测频次，确保企业污染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严肃督查落实。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会同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有关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和跟踪评估，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落实不力、无法完成目标任务的，加大问责力度，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 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公众、环保组织、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活动。完善舆情快速应对机制，对媒体曝光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快查严处，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五) 做好梳理总结。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全面总结涉水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定期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汇总报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望远工业园管委会：

《永宁县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开展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 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按照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

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民发〔2018〕105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农村留守老年人是指因子女全部离开县域范围外出务工或经商等半年以上，留在农村生活，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者赡养人没有赡养能力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县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不断增加，农村留守老年人呈增长态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要求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关爱服务体系关乎广大农村留守老年人的晚年幸福生活，关系脱贫攻坚目标的实现，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使农村老年人得到更好的关爱服务。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促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安享晚年幸福生活为落脚点，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着力完善关爱服务网络，提升关爱服务能力，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联络人和定期探访制度，推广互助和志愿服务活动，使农村留守老年人得到基本生活照料和更好关爱服务。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基层主导、家庭尽责。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民政、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责任。强化家庭和子女在赡养、扶养农村留守老年人中的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为农村留守老年人给予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加强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老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2.坚持统筹兼顾、社会参与。统筹发挥村民委员会、老年协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

志愿者等在各方面积极作用，建立社会化关爱服务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农村留守老年人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3.坚持突出重点、强化服务。加强资源统筹，以防范留守生活风险为重点，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为重点对象，强化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保护等基本服务，有针对性的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4.坚持整合资源、综合施策。将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养老服务统筹设计，做好政策衔接；与城乡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相适应，与信息化、智能化等现代化技术推广应用相同步，从城市和农村两端发力逐步解决农村老年人留守问题。

### （三）工作目标。

争取到2020年，我县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帮扶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全面建立，关爱帮扶体系初步形成，关爱服务普遍开展，养老、孝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全县农村贫困留守老年人全部脱贫。

## 三、主要任务

（一）排查掌握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留守老人进行摸排，摸排后由乡镇进行汇总，汇总后上报民政局。通过摸排，掌握辖区留守老年人的数量规模、经济来源、家庭结构、健康状况、照料情况、存在困难及监护人联系方式等信息。重点掌握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低保、建档立卡户老年人情况。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 （二）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1.强化家庭主体责任。家庭是农村留守老年人赡养和关爱服务责任的主体。子女或其他赡养人要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扶养人要依法履行扶养义务。子女或其他赡养人、扶养人应当

经常看望或者问候留守老年人，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支持家族成员和亲友对留守老年人给予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子女却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无法履行赡养义务的，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前提下，赡养义务人可与亲属或其他有能力的人签订委托照顾协议并妥善安排老人生活，同时向村民委员会如实报告去向、联系方式等信息。对患有严重疾病、已经丧失自理能力的老年人，家庭内部应协商留下1名子女在家照料。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将扶贫领域诚信纳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把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对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社会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监督其履行；情节严重的，相关部门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发挥村民委员会基础作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重点在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在乡镇的统筹领导和协调组织下，加强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要协调做好辖区内留守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查，定期探访留守老年人，及时了解其生活情况，将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留守老年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及时通知并督促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予以照顾，同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关爱服务老年人纳入村规民约，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发挥孝亲敬老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形成孝敬父母、尊重老人、互帮互助的良好乡村社会风尚。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留守老年人集中居住、消防安全等级低的场所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报警等装置。

3.发挥农村老年人协会作用。农村老年协会是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要进一步加强老年协会建设，支持乡镇、村建立老年协会或其他老年人组织，积极

引导老年协会或老年组织积极参与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依托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老年人提供文体娱乐、教育培训、知识讲座、权益维护等关爱服务。鼓励留守老年人入会互助养老，鼓励会员之间采取“一帮一”“多帮一”“一帮多”等形式，广泛开展低龄健康老年人扶助高龄、失能老年人的互助关爱活动。鼓励将农村互助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交由老年协会等社会力量运营管理，面向留守老人提供服务，充分利用和发挥基层老年人协会这个优势和作用。

4.发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的重要作用。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发挥辐射功能，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提供服务。持续加大对农村幸福院、互助院、老饭桌的建设，为农村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服务。根据财政具体情况，可将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支持范围。

5.发挥农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支持作用。利用村民委员会现有资源，充分运用党建活动室、卫生室、农村书屋、广场等公共资源，组织广大留守老年人开展体育、娱乐等群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支持农村卫生服务中心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支持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老年学校、党员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各有关部门和组织到基层为留守老年人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

6.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广泛开展关爱留守老年人志愿服务。鼓励农村基层党组织组建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支持团委组建为老服务志愿服务组织，鼓励爱心人士参与老年人关爱服务。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与留守老年人开展结对帮扶，志愿服务要从老人需求出发，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符合需求的志愿服务。探索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发挥社会工作者作用，动员社工参与到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中。培养和壮大农村养老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加大农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支持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考取社工证，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为老服务组织根据需要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挥社会工作者人文关怀、助人自助的专业优势，通过向乡、村延伸设立社会工作点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及时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性服务。支持社会组织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统筹辖区为老服务志愿，探索建立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清单制度，定期梳理并发布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内容和资源获取渠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开展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加快孵化培育专业化为老服务机构，提升其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安全防护、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的能力。鼓励农村经济合作社、农村电商组织等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关爱留守老年人。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共青团、妇联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关爱活动。鼓励村民委员会为老年人精神关爱提供活动场所、工作条件等。

(三) 建立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村民委员会要指定专人通过电话问候、上门访问等方式及时了解或评估农村留守老年人生活情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到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并为留守老年人提供相应援助服务，切实防范留守老年人生活风险。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护理服务。要充分发挥“三

留守”督导员作用，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和救助工作。对特殊困难留守老年人要随时跟踪掌握情况并及时实施关爱救助、发现留守老年人外出流浪乞讨、遭受非法侵害、发生危重病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面临重大困境等情况时，要及时向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民政局报告，紧急处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要求和分工实施关爱救助。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办和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公安、司法、财政、人社、文体、旅游、卫计等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由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作用，负责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协调督办等事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层落实”的原则，压实责任，实现镇包村、村包户。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责任单位、各乡镇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每季度末向民政局上报留守老人情况登记汇总表和留守帮扶情况登记表。

(二) 明确责任分工。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工作协调，培养壮大农村养老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公安部门要依法打击侵害留守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老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依法为留守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文化旅游部

门要依托基层综合型文化服务中心，为留守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卫计部门要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岁以上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加强留守老人卫生健康知识的普及工作，做到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扶贫部门要落实脱贫攻坚政策，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政策支持，帮助其脱贫增收。老龄办要统筹协调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培育和发展老年协会，维护留守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孝敬亲敬老社会宣传与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

(三) 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强化家庭和子女在赡养、扶养农村留守老年人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通过主题党日、道德讲堂、市民讲习所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宣传十九大以来我国老龄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以及区、市、县出台的各项惠民政策。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

老爱老敬老助老传统美德，加大对孝老敬亲人员的宣传力度，结合民风建设工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宣传永宁好人中的好儿媳、好婆婆、好家庭，营造敬老爱老助老良好社会氛围。依托电视台、门户网站、电子显示屏、“和美永宁”“法润永宁”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微信公众号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四) 加强监督检查。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是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对策解决问题。要适时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通报情况，对底数不清、风险隐患排查不扎实、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数据造假、关爱服务流于形式的要严肃处理。

- 附件：1.永宁县乡镇、村留守老人情况登记汇总表  
2.永宁县乡镇、村留守老人家庭情况登记表  
3.永宁县乡镇、村留守帮扶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 永宁县乡镇、村留守老人情况登记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主要需求	备注

备注：此表为动态表，人员变动时，随时更改，电子档案同时建立。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2

## 永宁县乡镇、村留守老人家庭情况登记表

家庭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家庭月收入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特长爱好							
配偶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特长爱好							
健康状况	男						
	女						
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巡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慰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家庭成员及直系亲属情况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或服务处所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电子档案同时建立。

附件3

## 永宁县乡镇、村留守帮扶情况登记表

家庭编号：

探访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帮扶人姓名			帮扶人联系电话	
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巡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慰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探访帮扶活动记录情况							
备注	(可附探访照片)						

备注：此表每次探访需填写，由探访人本人填写，严防代填，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探访人签字：

留守老年人签字：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9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9年永宁县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10件重点事项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为确保各项实事的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为民办实事的内容及责任分工

1.实施闽宁镇木兰幼儿园、永宁中学综合楼、纳家户小学迁建等5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学位720个。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闽宁镇

2.实现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达90%，其中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达65%。普通人群、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80%以上。

责任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3.健全贫困精神障碍患者救助长效机制，为800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对3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责任单位：县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4.组织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精准扶贫培训1800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400万元以上，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以上。建档立卡户创业就业培训300人以上，有组织劳务输出1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3500人，新建就业扶贫车间3家。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

扶贫开发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5.实施上河小区等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6.新建改建农村公路50公里，改造危桥2座。实施望洪中心村公交首末站和陆坊小镇公交停保场项目。完成县城城中公交停保场充电桩建设，新增408路公交车，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7.实施12个中心村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8.大力实施惠农渠永宁段砌护、黄河东升段防洪治理等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2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2万亩，创建市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5家、家庭农场5家、农业龙头企业3家。新建李俊镇、胜利乡2个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农牧局、县农业开发综合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9.完成李俊镇文化活动和7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四送六进”、广场舞展演等文化活动200余场次，放映城乡公益数

字电影1000余场次。

责任单位：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10.大力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你送我检”活动，全年检测食用农产品1000批次以上。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确保质量。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要严格遵循“年初公布、年中检查、年底兑现、接受监督”的原则，把10件为民办实事列为今年工作重点，制定计划，明确责任，周密安排，狠抓落实，确保全面、高效、优质按期完成任务。

（二）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牵头抓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积极组织实施，认真做好工作进度安排。各配合部门要全力支持、积极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民生工程扎实有效推进。永宁电视台、网信办要大力开展宣传报道，让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活动家喻户晓、群众熟知、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查，有效监督。10件为民办实事

事完成情况是县委、县人民政府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县人民政府督办要严格按照“年初建账、逐月查账、年底交账”的督查制度，加强跟踪督查力度，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抓紧实施，全力推进各项民生工程顺利实施。

## 三、报送要求

1.请各责任单位于2月21日前上报本单位负责的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完成时限。同时，报送本单位负责人及联系人各1名（见附件2）。

2.请各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自3月份起每月3日前填报最新进展情况（见附件1），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23室（电子版发送邮箱 ynxzfdcs@163.com，联系人：韩阳，联系电话：8015900）。

附件：1.2019年永宁县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逐月进展情况

2.2019年永宁县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联系人（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2019年永宁县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逐月进展情况

序号	建设内容	承办单位	配合单位	最新进展情况
1	实施闽宁镇木兰幼儿园、永宁中学综合楼、纳家户小学迁建等5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学位720个。	教育局	闽宁镇	

序号	建设内容	承办单位	配合单位	最新进展情况
2	实现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达90%，其中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达65%。普通人群、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80%以上。	卫计局	各乡镇 (街道)	
3	健全贫困精神障碍患者救助长效机制，为800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对3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残联	各乡镇 (街道)	
4	组织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精准扶贫培训1800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400万元以上，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以上。建档立卡户创业就业培训300人以上，有组织劳务输出1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3500人，新建就业扶贫车间3家。	人社局 扶贫办	各乡镇 (街道)	
5	实施上河小区等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	住建局	街道办	
6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50公里，改造危桥2座。实施望洪中心村公交首末站和陆坊小镇公交停保场项目。完成县城城中公交停保场充电桩建设，新增408路公交车，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交通局	城管局 各乡镇 (街道)	
7	实施12个中心村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	住建局	各乡镇 (街道)	
8	大力实施惠农渠永宁段砌护、黄河东段防洪治理等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2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2万亩，创建市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5家、家庭农场5家、农业龙头企业3家。新建李俊镇、胜利乡2个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农牧局 农发办	各乡镇 (街道)	
9	完成李俊镇文化活动和7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四送六进”、广场舞展演等文化活动200余场次，放映城乡公益数字电影1000余场次。	文体局	各乡镇 (街道)	
10	大力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你送我检”活动，全年检测食用农产品1000批次以上。	市监局	各乡镇 (街道)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 建设的实施方案

根据《银川市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银党发〔2018〕11号）《银川市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银党办〔2018〕75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社区工作者职业化队伍，提升社会服务精准化与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现就推进我县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围绕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的发展目标，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结构合理、作风过硬、群众满意的职业化

社区工作者队伍。力争到2025年，我县社区工作者选任聘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考核激励机制更加健全；社区工作者队伍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能力素质明显提升，职业发展渠道更为畅通，干事创业的热情进一步激发，形成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学历水平较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社区工作队伍，实现全县90%以上的社区工作者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80%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居民对社区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为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提供坚强保障。

## 二、职业界定及岗位职责

(一) 社区工作者的界定。本方案所称职业化社区工作者,是指城市社区“两委”成员、专职社区网格员。

(二) 社区工作者的岗位职责。主要承担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开展基层自治、推进社区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职能。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自觉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二是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和社区居民会议的决定、意见,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三是依法依规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和监督活动,推进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开展社区协商;四是做好走访社区居民工作,深入了解并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化解社区矛盾纠纷,促进邻里和谐;五是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与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事务;六是发动社区居民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培育发展社区文化,提高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满意度,努力构建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七是依法依规推动驻区单位履行社区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共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对乡镇(街道)、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驻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及基层自治工作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八是完成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职数配备及人员产生

(三) 社区岗位配备。职业社区工作者队伍的岗位设置,坚持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以保证社区正常工作开展为前提,依据社区规模、人口数量、管理幅度等因素合理配备社区职业工作人员。一是社区“两委”成员。社区居民在3000户以下配备5名,3000户—5000户配备7名,5000户以上配备9名。二是社区网格员。按照每300—500户配备1名社区网格员。

社区网格员由社区“两委”成员兼任,人员不足部分通过公开招聘专职网格员担任。

(四) 社区工作者录用。职业社区工作者采取招聘、选任等方式配备。社区“两委”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产生(社区党组织书记除外);专职社区网格员通过公开招聘产生。

## 四、招聘机制及选聘标准

(五) 招聘机制。职业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协同组织实施。公开招聘按照发布岗位招聘公告、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实施。对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对本社区辖区居民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对退役军人可实行计划单列单招,择优聘用。

(六) 选聘标准。在职业社区工作者选聘过程中,注重从源头上提高职业社区工作者的选聘质量。选聘对象要求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注重选聘社会工作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及法律等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和法律援助、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专业社会人才,不断提升社区专业化服务水平。从退役军人中择优选聘一批肯吃苦、会服务、善做群众工作的人员到社区工作;原则上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在本社区辖区居住的比例不能低于本社区工作者队伍的五分之二,并逐年提高比例;具有特殊才能、社区急需的离退休人员,报县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聘用。

## 五、教育培训与管理

(七) 完善培训制度。将职业社区工作者队伍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实行分级分层分类培训。县委组织部负责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及社区正职后备干部培训,乡镇(街道)负

责社区其他人员培训。对新当选的社区“两委”成员、新招聘的社区工作者必须开展入职培训。所有职业社区工作者每年轮训一次，每年每人集中培训不少于3天。培训结束后，要通过政策和民情双通关考核，并发给培训合格证书，做为年度个人考核评定依据。

(八) 建立鼓励教育深造制度。鼓励职业社区工作者参加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考试，对未达到本科以上学历或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经所在社区党组织、乡镇（街道）同意，报县民政局批准，参加与社区工作专业对口的本科学历教育和考试，取得相应学历或职称的，学费按规定在县级专项培训经费中列支报销。

(九) 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乡镇（街道）可内设基层治理岗位，健全完善职业社区工作者管理制度，负责对职业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考核与日常管理。落实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1) 依法选任的居委会“两委”成员，其劳动合同的签订方式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一定工作任务指完成本届任期的工作任务）。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并及时办理退出手续。继续连任的，在选举完成后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形式、期限、终止与首次签订形式一致。(2) 统一公开招聘的社区网格员，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间只享受相对应的基础薪酬，试用期结束后，签订劳动合同。

(十) 建立岗位等级制度。根据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岗位特点、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综合因素，建立岗位等级序列，形成较为完善的职业发展体系，使每个社区工作者在工作年限增加、岗位提升、能力素质提高后，岗位等级随之提高。根据基层社区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事务，合理设置岗位。社区工作者岗位可分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工作

人员、专职社区网格员四类。主要负责人是指社区党支部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及相对应的机构主要负责人；负责人主要是指社区党支部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及相应的机构副职；工作人员主要是指社区“两委”成员；社区网格员是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专职社区网格人员，并与之形成相匹配的薪酬待遇。

(十一) 建立挂职交流制度。坚持建立社区工作者挂职锻炼制度。各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一般不得借用社区工作者。对于确因人才队伍培养计划或因重大工作任务等需要进行挂职锻炼的，每年挂职锻炼人数，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严格控制在实际社区工作者总人数的5%以内，并报县民政局备案。社区工作者挂职锻炼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每人挂职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期满后原则上返回原社区工作。建立社区党组织书记交流制度，星级较高的社区党组织书记与星级党组织较低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交流任职，交流任职期间薪酬待遇保持原社区待遇不变。

(十二) 健全日常管理制度。按照社区工作特点、居民需求，执行错时工作制，实行法定节假日、双休日、晚18:00—22:00值班制度。推行“全能社工”制度，普遍建立社区综合服务接待岗，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要减少坐班人员，日常坐班人员最多不超过3人，实行“一口式受理、全能式服务”。完善“网格化管理和服务”责任制和居民走访制度，社区工作者50%以上的工作时间要用于走访社区居民群众。社区工作者日常工作必须做到“五个及时”，即居民群众有意见时要及时回访；居民群众有困难时要及时相帮；网格有重大事件发生时要及时上报；居民家中有急难事时要及时到达；社区工作者对所负责网格发生急、难、险、灾等重大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处置。

(十三) 严格考核制度。由县民政局牵头负

责制定考核细则，对职业化社区工作者的管理考核。乡镇（街道）党工委组织实施。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居民满意”的原则，以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实行群众评议与组织考评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围绕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每年年末对社区工作者进行年度工作考评，并根据考评情况提出考核等次意见。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社区工作者调整岗位、职级晋升、薪酬待遇、奖励惩戒、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十四）建立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照规定程序退出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1）对于选任的社区工作者任期届满未参加选任或落选的，依据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退出情形的；（2）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3）严重违反社区管理规章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责任追究的；（4）不履行合同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5）工作严重失误、徇私舞弊、给聘用方和社区居民造成重大损害和恶劣影响的；（6）不能胜任现有岗位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7）凡正式纳入职业化社区工作者管理范围的45周岁以下人员，自聘任之日起，5年内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属社区居委会成员的，原则上不得参加下一届社区居委会委员选聘；（8）专职社区网格员或社区居委会委员兼任网格员，所负责社区网格内居民满意率达不到60%的；（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不适合社区工作的。

（十五）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各街道（乡镇）应当根据档案法的相关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职业化社区工作者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实施规范管理。人事档

案的内容主要包括：社区工作者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工作经历、岗位变化、薪酬待遇、考核评议、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信息。

## 六、薪酬待遇与保障措施

（十六）薪酬待遇构成。建立自然晋升动态薪酬体系，职业化社区工作者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主要结合岗位等级、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专业职称和绩效考核等因素制定。基本薪酬按照自治区关于社区居委会“两委”成员薪酬待遇2000元为基准，合理设定职业化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绩效薪酬可根据永宁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确定为“四岗十八级”，按月发放。随着岗位变动、工作年限增加、社会工作专业水平和受教育程度提高等，基本薪酬相应增加。绩效薪酬根据“星级服务型党组织”考核结果，按年度一次性发放。绩效薪酬应根据年度考核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发放，适当拉开差距。社区工作者按照国家和本县有关规定，以薪酬收入为基数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意外伤害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取暖费，并享有体检、年休假及国家规定的假期等福利待遇。（具体见：永宁县社区工作者薪酬标准套改表）。

（十七）薪酬待遇的匹配。（1）新录用的社区工作者，可根据所聘任的岗位、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应等级；（2）受教育程度可分为大专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须是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并以大专及以下为基础，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相同工作年限的社区工作者，本科学历可提高1级，硕士研究生可提高5级，博士研究生可提高10级；（3）对于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具备相应实务工作能力的社区工作者，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的，薪酬可提高1等级；取得社会工作师的，薪酬可提高2

级；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的，薪酬可提高3级；（4）社区工作者按照国家和本县有关规定，以上年度薪酬收入为缴费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5）为建立好专业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社区工作者的岗位及薪酬等级计算年限以在社区实际工作年限为基础。

各乡镇（街道）聘请离退休人员担任社区工作者的，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薪酬低于社区工作者相对应的基本薪酬的，差额部分予以补齐，并享受绩效薪酬和其它福利；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薪酬高于相对应的社区工作者基本薪酬的，只享受绩效薪酬和其他福利。由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街道）下派到社区的非在编和聘用人员，可参照此薪酬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聘用单位承担。

（十八）落实经费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所需经费除自治区财政承担部分外，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及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社区工作者培训经费按照每人每年不少于300元的标准列入县财政预算，县民政局具体组织承担。

## 七、激励与关爱

（十九）组织与领导。乡镇（街道）党工委要高度重视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建立专职社区工作者职业化队伍统筹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县委组织部、人社局要将专职社区工作者培养使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后备干部培养、人才发展规划，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从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中招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相关政策等相关工作；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职能作用，做好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县财政局要落实好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

化进程中的经费保障工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建立表彰奖励机制。对在社区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社区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以充分调动广大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对经审核认定的、在社区连续工作满20年的社区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特殊荣誉奖励；连续工作满30年的社区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并给予一次性10000元的特殊荣誉奖励，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报道社区工作者中的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展现社区工作者的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提高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十一）拓宽发展渠道。坚持面向基层的选人用人导向，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根据岗位需要，通过公开招聘、竞聘、调任等方式，有计划地吸纳优秀社区工作者。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者专业岗位开发和社区社会工作机构培育，通过落实职业水平考试制度、继续教育制度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社会工作者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推动现有从事社区工作的人员向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工作者转型，逐步形成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才梯队。要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选拔人才的力度，积极推荐其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本实施方案由永宁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2月22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2日。同时，永政发〔2009〕61号文件《关于提高城镇社区工作者待遇的实施意见》废止。

附件：永宁县社区工作者薪酬标准套改表

附件

## 永宁县社区工作者薪酬标准套改表

工资构成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岗位 等级	正职	副职	社区 “两委”成员	其他人员	工资 系数	基本工资	星级党组织 绩效补贴	
18级	34年及以上				2.00	4000	0星	300
17级	31-33年				1.95	3900	一星	500
16级	28-30年				1.90	3800	二星	700
15级	25-27年	34年及以上			1.85	3700	三星	900
14级	22-24年	31-33年			1.80	3600	四星	1100
13级	19-21年	28-30年	34年及以上		1.75	3500	五星	1300
12级	16-18年	25-27年	31-33年	34年及以上	1.70	3400		
11级	13-15年	22-24年	28-30年	31-33年	1.65	3300		
10级	10-12年	19-21年	25-27年	28-30年	1.60	3200		
9级	7-9年	16-18年	22-24年	25-27年	1.55	3100		
8级	4-6年	13-15年	19-21年	22-24年	1.50	3000		
7级	3年及以下	10-12年	16-18年	19-21年	1.45	2900		
6级		7-9年	13-15年	16-18年	1.40	2800		
5级		4-6年	10-12年	13-15年	1.35	2700		
4级		3年及以下	7-9年	10-12年	1.30	2600		
3级			4-6年	7-9年	1.25	2500		
2级			3年及以下	4-6年	1.20	2400		
1级				3年及以下	1.15	2300		
试用期					1.00	2000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通知

永政规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于2019年1月2日经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水平，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涉及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编制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编制或者调整

重要的县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各类总体规划；

（二）编制财政预算，安排重大财政资金；

（三）制定涉及经济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革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四）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措施；

（六）制定或者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

（七）决定重大投资和建设项目；

（八）处置重大国有资产；

(九)《永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规定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民主决策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决策动议；
- (二) 公众参与；
- (三) 专家论证；
- (四) 风险评估；
- (五) 合法性审查；
- (六) 集体讨论决定。

## 第二章 决策动议

**第七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是否启动决策程序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县人民政府负责人提出决策建议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后，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

(二)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经研究认为确有必要的，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

(三) 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的，应当说明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法律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和可行性分析结果等，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决策建议，应当说明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有关主管部门经研究认为确有必要的，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八条** 拟决策事项确定启动后，应当明确决策承办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方案起草等具体工作；涉及两个以上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

**第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对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公民、国家机关、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调查研究工作完成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决策备选方案。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或者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意见拟订两个以上方案备选。

##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采取公开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对涉及民生问题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引入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开展第三方公众意愿调查。

**第十一条** 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投资和建设项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一) 征收房屋、土地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

(二) 可能严重影响生态环境或者社会公众对环境风险有较大顾虑的；

(三) 涉及利害关系人数量较多或者对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影响较大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信息，通过媒体对意见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通过媒体，以便于社会公众知晓或者理解的方式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其简要说明、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等信息，并明确社会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外，列入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并且各方面意见有重大分歧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也应当举行听证；较多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决策承办部门也应当举行听证。

**第十五条** 听证会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组织，具体程序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听证参加人不得少于听证参加人总数的一半。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社会公众、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研究并形成听证报告，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社会各方面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进一步研究论证，必要时可以吸收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参与协商协调。

听证会形成的听证报告应当作为县人民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涉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3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决策方案（草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并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应当作为县人民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咨询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咨询论证意见负责。

**第二十条** 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注重专业性和权威性，兼顾代表性和均衡性。

对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应当注重吸收第三方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未参加前期论证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对论证意见的可靠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部门可以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向社会公众解释说明。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聘请有关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组成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库运行管理、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还应当进行信访评估。

经排查认为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经济等方面风险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主要评估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经济等方面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决策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

应当进行而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经评估不合格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集体审议。

**第二十四条** 承担风险评估的部门可以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

等方式，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对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

**第二十五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县人民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低风险的，可以作出决策。但是，应当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再执行。

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的，县人民政府应当调整方案、降低风险后再决策或者不决策。

##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前，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制定依据等背景资料一并报送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方案作相应修改；认为不应采纳的，应当在提请县人民政府讨论决定时专门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发挥其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 第七章 集体讨论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提请县人民政府讨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提交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书面说明，说明应当包括有关法律和政策依据、社会公众等各方面提出的主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风险评估结论等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当按照多数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理由。

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载明。

**第三十二条** 需经市政府批准或者报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照相关程序报市政府批准或者报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决策和处理，适用《永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以及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决策结果。

## 第八章 执行与后评估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执行机关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保证执行进度和质量，向县人民政府定期报告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决策执行机关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县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机关提出。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

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社会各方面对决策的实施提出较多意见的，应当适时指定相关单位组织后评估。

承担后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参与评估，并可以引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

**第三十七条** 经后评估认为需要调整决策的，应当与有关政协组织、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利害关系人充分协商。

需要调整决策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变更决策或者终止执行决策。

情况紧急的，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可以决定调整决策，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等会议上说明。

**第三十八条** 因重大行政决策调整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归档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说明、主要调研成果、县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决定会议记录、决策结果、决策执行和后评估情况、决策调整情况等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完整归档。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

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部门和承担风险评估工作的部门玩忽职守，未认真履行相应职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执行机关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或者执行偏离决策方案，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不客观公正提出论证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其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2019年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2月15日。2015年12月1日印发的《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等制度的通知》（永政发〔2015〕266号）同时废止。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永宁县政府公报》），是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永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永宁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永宁县政府规章，永宁县委、政府文件，永宁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永宁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永宁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永宁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永宁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刊登。



地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政编码：750100  
电子邮箱：ynxzwgkb@126.com

电话：（0951）8021996  
传真：（0951）8021996  
网址：<http://www.nxyn.gov.cn>  
宁银新出管（永）字[2019]第0801号